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9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高大威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廣健主任、嚴智宏所長、潘英海所長、黃源協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沈慶鴻所長、楊洲松所長、黃佑安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任(俞旭昇副教授代)、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林士彥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李信副總幹事、羅玉玲秘書、莊宗憲秘書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頒發退休人員紀念獎座

貳、確認第 390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2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7
五、國際事務處	-----08
六、秘書室	-----08
七、圖書館	-----09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
十、人事室	-----11
十一、主計室	-----12
十二、人文學院	-----13
十三、教育學院	-----15

十四、管理學院	-----15
十五、科技學院	-----16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7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7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7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8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18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9
二十二、暨大附中	-----19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 審議。	-----20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第四點修正草 案，提請 審議。	-----20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大陸高等學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21
四、擬具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21
五、擬具本校「104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預定作業時程（草案）」，提請 討 論。	-----22
六、擬具本校「10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22
七、擬具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籌設規劃書(草案)」，提請 審議。 -----	-----22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23
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23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頒發退休人員紀念獎座

(退休人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蔡文琳組長)

貳、確認第 390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應參加口試考生共 69 名，業於 6 月 1 日完成口試作業，預定於 6 月 14 日放榜。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人數計 29 名（學士班 6 人、碩士班 13 人、博士班 10 人），經 102 年 5 月 22 日外國學生入學委員會審查會議通過計 29 名，錄取名單預定於 6 月上旬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三、本校 102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業經陸聯會於 5 月 31 日公告分發結果，本校獲分發學生計 2 名，中文系碩士班 1 名、社工系博士班 1 名。
- 四、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本校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以暨校教字第 1020000787 號函報教育部將教政系碩士班調整為非中等師資培育學程班別，並經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M 號函復同意調整(停辦)。
- 五、東山高中於 5 月 22 日舉辦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及親善大使同學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 500 餘人。
- 六、竹山高中於 5 月 23 日舉辦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與親善大使同學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 450 餘人。
- 七、臺中市私立立人高中一年級師生 78 人於 5 月 29 日至本校參訪，由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八、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繳交學分費學生計有 1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簽辦退學中。
- 九、本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計錄取 13 名，正、備取生已於 5 月 30 日前採通信辦理報到完畢，共計報到 13 名。
- 十、本校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招生計錄取 8 名，錄取生已於 5 月 23 日前採通信辦理報到完畢，共計報到 3 名。
- 十一、本(1012)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173 人，1002 學期停修人數為 204 人，1011 學期停修人數為 233 人。本案業將停

修同學相關資料送各系(所)及生輔組，並請轉知各生導師了解學生修課狀況。各系停修人數統計詳如教 1-1【見第 25 頁】。

- 十二、為討論如何建立本校學用合一及職涯導向之課程規劃檢核機制資訊系統整合，教務處業邀請 1111 人力銀行專案部張舜傑副理於 5 月 28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在人文學院 118 會議室，辦理相關資訊系統整合說明會，感謝參與同仁提供意見。
- 十三、為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系所整合現有資源，結合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等開設各項學程，及配合執行 102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本處特與通識教育中心及四院聯合辦理 102 學年度開設學程介紹暨聯合招生說明會，本項活動擬於 6 月 4 日及 11 日各辦理 2 場，共計 4 場次說明會，敬請各系所鼓勵對修習學程有興趣同學踴躍報名參與。
- 十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102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6 日止，相關填答注意事項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十五、本校 101 學年度暑期開班授課經詢各學系開課意願及學生需求後，本學年度預計開授暑期班課程 13 班，詳細開課及選課資料已公告本校網頁首頁並函送各系所，學生選課日期至 102 年 6 月 20 日止。
-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28 日籌組 101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預計於期末完成本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作業。
-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29 日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教學卓越委員會會議籌備事宜。
- 十八、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2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二場次「教師傳習座談會」，本場次參與之 Mentor 及 Mentee 教師分別為餐旅系林士彥老師及戴有德老師，會中由兩位老師對於傳習過程中的經驗及心得進行分享並討論。

學務處

- 一、近來有家長來信反應本校辦理戶外教學或活動之相關問題，在辦理戶外教學或活動時請注意下列事項，並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
 - (一)在辦理校外教學或是校外活動時，以校方提供相關交通工具為主，避免由同學協助交通運輸事宜。
 - (二)如因特殊情況，需要同學協助時，亦僅限主動協助者，不宜有強迫情事。

並本「使用者付費」原則，請搭乘便車之同學們補貼必要之花費。

(三)另於辦理戶外教學或活動時，務必針對參與活動同學投保意外險，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二、本處衛保組於5月30日上午9時至11時在院國際會議廳，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李翠鳳研究員蒞校演講「認識H7N9流感」。
- 三、本處衛保組於5月31日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高度近視視網膜篩檢」，對於視網膜有缺失者轉介至該院複檢治療。
- 四、本處衛保組將於6月8日上午9時至12時，在體健中心前廣場，與魚池衛生所合辦「免費口腔黏膜檢查」暨衛教宣導活動。
- 五、研究生宿舍因緊鄰馬路及球場，外側寢室會較為吵雜，故寢室分配及安排相較於大學部宿舍，難度高且複雜。為傾聽研究生宿舍住宿同學對寢室規劃之意見，已於5月8日晚上6時，於男研究生宿舍一樓交誼廳舉辦「102學年度研究生宿舍寢室分配方案」說明會，約40多位同學參加。另為進一步了解研究生住宿需求，已於5月9日將問卷發至各寢室請同學表達意見，調查結果將用於寢室規劃之依據。經回收及統計同學意見，男、女研究生宿舍皆採方案二，新舊生合流、不分樓層，舊生抽中者續住原寢、新生安排其餘空房辦理。
- 六、102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生宿舍床位第4次候補，已於102年5月16日於學校及住服組首頁公告，本次候補計提供：大學部男生宿舍11床、女研究生宿舍41床、男研究生宿舍10床。
- 七、102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生宿舍床位第5次候補，已於102年5月23日於學校及住服組首頁公告，本次候補計提供：大學部男生宿舍7床、女研究生宿舍33床、男研究生宿舍14床。
- 八、102學年度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宿舍挑選寢室及室友登記相關事宜，已於5月17日於學校及住服組網頁公告。男、女研究生宿舍皆採新舊生合流、不分樓層，舊生抽中者續住原寢、新生安排其餘空房等方式辦理。大學部宿舍只需找好4名室友即可優先登記寢室，登記期間為5月24至30日。
- 九、為提倡節能減碳觀念、加深同學環保意識，本學期擬比照上學年，邀請學生社團慈青社於宿舍辦理環保講座。本活動於101年5月20日於大學部男生宿舍交誼廳辦理，邀請目前任職於慈濟基金會的甘萬成先生主講。甘先生投身環保工作多年，經由本人的現身說法，相信參與講座的同學，對於環境議題將會有更深入的瞭解。本次活動計80人參加。
- 十、5月13-17日為生活學習系列週，於5月15日在餐廳前生活廣場設攤宣導

紫錐花運動，透過有獎徵答的方式，讓同學在遊戲中了解酒駕相關罰則及毒品危害等觀念，學生反應熱烈；另外於 5 月 17 日舉辦反毒、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兩場講座，強化學生反毒及交通安全觀念。

- 十一、5 月 7 日於研究生宿舍停車場發生一起資工所學生筆記型電腦遺失案，該生遲至 5 月 10 日才至本處生輔組通報。生輔組組員張維綱接獲通知後，除協請住服組調閱監視器畫面著手調查外。並運用巧思於社群網路”暨大大本營” PO 版：「目前生輔組正調閱停車場周圍監視器畫面，請拾獲筆電同學主動送回生輔組，本組將以「拾金不昧之校規記功獎勵」；反之，如經監視畫面查獲者，本案將依職權逕送警察機關，且將構成刑事之侵占遺失物罪與民事之損害賠償。」結果不出 2 小時即有拾獲學生將筆電送至生輔組，順利幫學生尋回遺失物。
- 十二、配合本處住服組 5 月 21 日宿舍前違規停車取締，生輔組將停於逃生門口並多次勸導無效之違停車輛上鎖並搬離逃生口，以維護學生安全。
- 十三、本校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定於 6 月 5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頒獎儀式，會中將請校長頒發獎座及獎狀給獲獎之優良導師；並且於當日請獲獎之優良導師進行導生輔導之經驗分享與座談。請各位主管轉知系上老師踴躍參加。
- 十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議會議員三合一選舉投票已經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四)圓滿舉行並順利選舉產生，投票結果詳學 1-1 至 1-3【見第 26-28 頁】
- 十五、依中文、外文、公行、社工、歷史、比教、教政、國企、資管、經濟、財金、觀光、餐旅、資工、電機、應光、應化系學會組成之第一屆三合一選舉選務工作小組決議：外文二何光倫與財金二黃琮文當選第八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新任學生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三)正式上任；第一屆三合一選舉選舉委員會依照本校學生自治選罷法之規定，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正式解散。
- 十六、本處近期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 諮商中心於 5 月 9、23 日辦理抒壓團體 2 場，讓學生學習抒解壓力的適切方式，釋放累積於身心的壓力和情緒，並找到生活中的正向資源和動力，參與人次計 24。
 - (二) 諮商中心於 6 月 1、2 日舉辦「遇見『生命』·遇見『自己』」一僑外生自我探索團體。
 - (三) 為提升個別諮商輔導品質，強化心理輔導效能，特邀請本校輔導與諮

商研究所蕭文教授擔任團體督導，於 6 月 5 日舉行本學期第三次團體督導。

十七、本處近期辦理性別平等促進活動如下：

5 月 13 日至 5 月 16 日舉辦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系列活動，共計 430 餘人次參與，其內容包括：

- (一)【異同兌換幸福吧！】小確幸募集活動
- (二)【戀愛 ING—E 世代的戀愛管理術】兩性主題名人演講
- (三)【男男。女女之異同為愛闖關】闖關遊戲暨多元性別概念宣導
- (四)【男朋友。女朋友】星空電影院。

十八、本處近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 5 月 9 日辦理「職前準備系列講座-身障就業一把罩，社會福利照過來」，邀請本校具社工師執照的社工所朱怡靜同學擔任講師，以解說我國目前與身障就業相關之政策措施和福利服務。
- (二) 5 月 17 日辦理「職前準備系列講座-畢業學長姐職場經驗分享」，共計 14 人參與。

十九、本處近期辦理生涯及學習促進活動如下：

- (一) 5 月 8 日至 5 月 22 日計辦理 2 場次大一至大四生涯探索班級座談「少年 Pi 的逐夢之旅」，參與人數共 82 人。
- (二) 5 月 10 日辦理社工系職涯講座 1 場次，72 人次參與。
- (三) 5 月 20 日辦理「農學探訪系列課程-魚池咖啡教室」，結合魚池鹿篙社區，協助學生了解在地咖啡產業與社區文化，並進行咖啡相關導覽與教學活動，共 29 位教職員生參與。
- (四) 5 月 15 及 22 日辦理輔諮所、電機系企業參訪 2 場次，參與人次計 64。
- (五) 5 月 21 及 23 日辦理碩士班團拍活動，共計 12 個系所參與。
- (六) 5 月 22 日結合 EMBA 鴻鵠計畫辦理「勞工權益講座：您不可不知的就業福利和權益」，主講人為勞工保險局南投辦事處汪兆榮講師，計 14 人參與。
- (七) 5 月 23 日辦理「玫開四度-食用玫瑰手作課程」，邀請玫開四度食用玫瑰園主人分享特色產業、有機小農之工作甘苦談，共 29 位教職員生參與。
- (八) 諮商中心擬於 5 月 25 日(六)辦理「農學探訪系列課程-茶裡玩·手揉茶」，擬與森林紅茶合作，協助學生認識在地紅茶產業與山楂腳社區之社區文化，並進行茶園導覽及手揉紅茶之體驗課程。

- (九) 諮商中心擬於5月30日(四)辦理「微光閃耀·聲體發光-身體探索工作坊」，協助參與者透過身體和聲音之探索，打破生活慣性、感受當下，創造生活的各種可能性，並發現自身之內在能量。

總務處

- 一、本校獲經濟部能源局「101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1,060萬元，執行研究生宿舍及體育健康中心熱水系統改善乙案，已於本(102)年4月24日工程驗收合格；另已於4月15日辦理改善後第1次量測驗證，並檢送相關量測驗證記錄予綠基會審核中。
- 二、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於101年12月27日辦理決選，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有關獲選藝術家初複選之某項作品不一致疑義權責已釐清，並於本(102)年5月21日召開鑑價會議，決議請藝術家團隊切實與藝術家及興辦機關進行後續場地等設置內容之確認，並將修正後定稿之完整設置計畫書內容送各委員書面審查。
- 三、本校於101年12月26日提報「101年度預估需求補助工作計畫」修正案項下辦理「大學部男生宿舍浴廁改建增設小便斗工程」乙案，計60間浴廁，每間增設2套小便斗，合計120套，承包商於本(102)年4月29日申報竣工，並於5月20日驗收合格。
- 四、本校委託許育嘉建築師協助辦理研究生宿舍前機車停車棚規劃設計，於本(102)年3月15日提出設計方案，並於3月20日邀集學生自治會代表多人熱烈討論，已獲致結論：採柚木結構加PC板方案，細部設計及預算書等招標文件業於5月21日陳核，於5月30日招標公告。
- 五、同上開計畫項下辦理「學生餐廳空調設備改善」，擬於中餐廳2樓設置3部63KW氣冷式箱型機及改善回風控制系統等方案，於本(102)年5月2日邀集學生自治會代表會勘研討後擇定方案，辦理採購作業。
- 六、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總經費為3,056萬餘元，提報經濟部能源局「102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申請經費補助，獲本(102)年3月20日函知核定補助金額9,179,336元，並於4月8日檢送三方契約書(校方、綠基會、能源局)，經能源局5月3日檢還完成簽訂契約書，訂5月29日辦理委託該案專案管理服務廠商議價。
- 七、為有效評鑑本校學生餐廳區廠商服務績效，採行本校教職員工生網路不記名投票方式瞭解各廠商的服務品質，並做為續約與否的參考。

- 八、本校承攬廠商圖書文具部「昶鋒企業社埔里營業所」及咖啡生活館「統一超商」等兩家，合約期限將於本(102)年 07 月 31 日屆滿，此二家廠商依約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繼續經營之優先議約，後續將依約辦理審查作業。
- 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待配之多房間職務宿舍共 2 戶，分別為公寓式職員宿舍 1 戶(大學路 47 號 A 棟 2 樓之 2)，及獨棟式教師宿舍 1 戶(大學路 17 號，為現住戶申請續住)，無待配職工宿舍；本次申請截止日期至 102 年 6 月 4 日(二)下午 17:00 止，逾期視同放棄。
- 十、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待配之教師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共 16 戶(其中會館房號 B33、C13、C20 為現住戶申請續住)，本次申請截止日期至 102 年 6 月 4 日(二)下午 17:00 止，逾期視同放棄。
- 十一、本校於本(102)年 5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 102 年度防護團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十二、本(102)年 5 月 16 日於管院大草地種植 40 株櫻花，5 月 20 日移除科院風倒的樹木，5 月 23 日園藝工友開始進行第五次大草地割草、外包廠商開始進行第三次維護，5 月 24 日修剪學人宿舍區 43 號前的樹木斷枝；支援 2 次公務小貨車駕駛工作。
- 十三、102 年 4 月份入校臨時停車收費總收入(不含支出)共計 46,700 元。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研究計畫徵求：

- (一) 國科會人文處 103 年度「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分析及加值應用計畫」、「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及「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專題研究計畫，本處業已公告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老師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 國科會 103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案，本處業已公告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老師請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三)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開徵求「102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該計畫案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截止收件，歡迎老師踴躍研提。

- 二、恭賀!本校參與「101 年度台中榮民總醫院與中區各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論文競賽，得獎教授有傅在峰助理教授、吳幼麟教授、蕭桂森副教授、余長澤助理教授等，其中吳幼麟教授有二篇論文得獎。
- 三、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05 月 15 日召開原民創業育成輔導計畫研習課程。
- 四、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05 月 20 日繳交原民育成計畫(舊案)廠商結案報告。

國際事務處

- 一、本處國際合作組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接待 2013 海峽海外華文教育論壇，華僑大學馬副董事長儒沛等 7 位師長蒞校參訪，由蘇玉龍校長主持交流座談，晚間於日月潭大飯店設宴餐敘，邀請孫同文主任秘書、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洪政欣國際長、管理學院林霖院長、華語文所齊婉先助理教授及國際處李信組長共同與會，餐會活動於是日晚間八點三十分結束。
- 二、中國醫藥大學委託本校辦理「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通識教育英語學程計畫」國際學生日活動，業於 5 月 17 日(四)舉辦，共有六校(亞洲大學、中興大學、中山醫藥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計 100 位僑外生報名參加。當天除本校校園導覽介紹及聯歡晚會外，另安排日月潭半日遊，並準備豐富異國美食，讓中區大學的僑外生在風光明媚的環境中相互交流聯誼。
-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畫，共 3 案獲得補助，總計金額為 140,000 元整，獲得補助之團隊及補助金額如下：
 - (一)國比系「『印』出豐富的人生-加爾各答服務學習之旅」：70,000 元。
 - (二)國比系「種下未來，華語萌雅-印尼雅加達華語學習營隊」：40,000 元。
 - (三)公行系「暨往泰來：暑期國際志工行政實習」：30,000 元。
- 四、本校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隊計畫，共計公行系乙案獲得補助，補助金額總計 40,000 元整。
- 五、為增進外國學生對中國端午佳節的認識，國際事務處擬於端午節前夕 6 月 11 日(二)，邀請校長、一級主管、系所主管與所有外籍生及陸生提前歡度粽節溫馨節慶。同時為即將畢業或離校的境外生，提前舉辦感人歡送會。

秘書室

- 一、本室於 102 年 5 月 7 日及 14 日召開 102 年第 13 屆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經會上對於申訴案件作充分程序與實質討論後作成評議決定。爰本室依評議決定意旨併同各委員綜合討論之意見，草擬評議書，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送達於申訴人、學校各級教評會及南投縣教師組織。
- 二、為落實行政院令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本校業已擬定「公務出國報告 SOP」，並於 102 年 5 月 21 日以暨校秘字第 1020006002 號書函知各單位在案，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三、因本校於 102 年 6 月 19 至 20 日(三、四)假惠蓀林場舉辦「101 學年度校共識營活動」，故第 392 次行政會議遞延至 6 月 26 日(三)召開。
- 四、本校 102 學年度校慶週經第 388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102 年 10 月 3 日至 9 日，校慶活動日訂為 10 月 5 日(六)。為籌辦本次校慶系列活動，本室將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會議室召開《102 學年度校慶活動規劃第 1 次協調會》(開會通知單諒達)，敬請各一級單位派員出席與會，並將擬辦理之活動企劃電子檔於 102 年 6 月 6 日(四)前送本室彙辦。

圖書館

- 一、為協助畢業生了解學位論文提交流程、論文格式規範、轉檔及正確的離校程序，本館於 5 月 7 日舉辦兩場次「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暨離校流程教育訓練」，參加人次共計 102 人。
- 二、為配合九月份將推出新資源查詢系統，本館於 5 月 17 日(五)至 5 月 30 日(四)期間舉辦新系統 LOGO 校園票選活動。提出經評審團初選之 5 件 LOGO 設計作品，供全校師生依同來票選。票選方式為登入本校線上意見調查系統，投下您寶貴的選票，每人最多限投二件作品。依統計截至 5 月 27 日已達 1,133 位師生上線投票，歡迎師生於本活動期限前，踴躍上線投下您心目中屬意的 LOGO 作品。
- 三、暑假期間延長借書如下說明，請師生多加留意還書期限：
 - (一)延長借書：

讀者自 102 年 6 月 10 日起借閱之圖書，延長借期至 9 月 25 日；6 月 17 日起借閱視聽資料／英語閱讀專區圖書，延長借期至 9 月 25 日。以上資料不提供續借，敬請於期限內提早歸還。

(二)借閱的書籍／視聽資料，還書日期落在暑假期間者，請依系統顯示日期歸還或續借，如該館藏已無法續借者，敬請到館歸還或掛號郵寄歸還，到期仍未歸還者，將產生逾期罰款，書籍與附件每逾一日(閉館日照計)各罰新台幣五元，罰款最高累計至資料定價十倍止；每件視聽資料每逾一日(閉館日照計)新台幣二十五元，罰款最高累計至資料定價五倍止。直至歸還所借館藏資料時止。

(三)預約書在暑假期間到館者，敬請於保留期限內(五天)到館取書，無法如期到館取書者，將視同自動放棄預約；若是預約書可能落在暑假到館卻無法於暑假期間取書者，建議至「個人借閱查詢」中點選「變更預約狀態」，以延緩預約排序。

四、為提供同學優良閱讀環境，準備期中考試，本館於6月10-21日期間，第一自修室延長為24小時開放，第二自修室開至23:00，並視讀者使用人數狀況延長開放為24小時，歡迎讀者多加利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中心系統組近期維護校務系統工作如下：

(一)事務組勞健保系統：增加勞健保證明書列印功能。

(二)薪資系統：郵局轉帳清冊、編輯轉帳明細增加「選擇全部」、「全部取消」功能按鈕。

(三)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102年5月17日升級至Moodle 2.3.7版。

二、本中心系統組協助建置「102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經營管理與績效論壇」網站，並開發報名及提案單相關系統。

三、本中心系統組近期協助線上調查工作如下：

(一)協助圖書館進行「圖書館NEW資源查詢系統LOGO，邀您一同來票選」網路投票活動。

(二)協助資工系進行「資工系101學年度教學獎票選」網路投票活動。

四、本中心網路組近期協助SNG錄影轉播工作如下：

(一)5月14日協助學生會轉播名人講座-「戀愛ING」。

(二)5月15日協助外文系轉播「2013外文系Drama Night活動」。

五、本中心於5月13日在方形劇場舉辦「改善校園網路成癮現象，僅於特定時間開放特定網路應用服務」措施公聽會，共計有65名師生參加。

六、本中心綜合業務組「數位學伴計畫」5月25日在管理學院史密斯廳舉辦「世界咖啡館-中區數位學伴交流成長營」活動，共計130人參加。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於本(102)年5月16日前，已完成本月份各棟大樓飲水機消毒噴嘴等保養事宜，請大家安心使用。
- 二、本中心於本(102)年5月13日至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上，針對5月1日晚間疑因實驗設備老舊導致實驗溫度過熱爆炸引發火災事故，其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防止對策進行報告，並宣導實驗室安全管理措施，以杜絕危害發生。
- 三、本校102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採購案，於本(102)年5月16日進行招標未有廠商投標，本中心將檢討底價後重新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採購案。
- 四、因應台電計價夏月(6月1日至9月30日)來臨，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將非必要工作安排於半尖峰時間及離峰時間，減少於尖峰時間用電，節省本校電費支出。

每日使用時間			電費(元/度)
尖峰時間	週一至週五	10:00-12:00	4.5
		13:00-17:00	
半尖峰時間	週一至週五	07:30-10:00	2.96
		12:00-13:00	
	17:00-22:30	2.08	
週六	07:30-22:30		
離峰時間	週一至週六	00:00-07:30	1.56
		22:30-24:00	
	週日	全日	

人事室

- 一、本校申請102年度教育部補助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訂於102年6月3日(一)下午14時在行政會議室召開。
- 二、本(102)年6月8日(六)為本校正常上班日，因應本校辦理畢業典禮活動，當天例假日已調移至102年4月3日放假，請轉知所屬同仁於102年6月8日當天務必依規定辦理到勤刷到退事宜。
- 三、茲訂於102年6月18日(二)召開101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
- 四、本校業於102年5月23日(四)召開身心障礙行政助理配置會議，單位及人

員配置情形為：人文學院(潘薇葳)、管理學院(朱峰頡)、科技學院(李衍明)、教育學院(劉凱賓)、圖書館(袁韻雅)、通識教育中心(柯英豪)、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林芝佑)。

五、102 年度教職員個人資料校對：

(一)為推動教育部 102 年度個人資料校對，請各位教師同仁協助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https://ecpa.dgpa.gov.tw/>) 以自然人憑證校對個人資料，本校應於本(102)年 6 月底前應達到現有員額 10%以上。為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請各同仁務必協助配合辦理。

(二)各位同仁若有操作疑義，請帶自然人憑證至人事室，由本室同仁協助你上網校對個人資料。

六、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3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20071163 號轉知，行政院函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居住公有房舍之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訂為新臺幣 700 元。

七、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0756 號轉知，102 年全國公教美展巡迴展出日期及地點，該展計有水墨(含膠彩)、書法(含篆刻)、油畫、水彩、攝影、漫畫等 6 類作品，歡迎本校同仁踴躍參觀。

八、102 年全國公教美展展覽時間、地點一覽表

(一) 頒獎典禮暨首展：國立國父紀念館

展期：102 年 8 月 2 日~102 年 8 月 15 日

(二) 東部：花蓮縣文化局

展期：102 年 8 月 20 日~102 年 9 月 1 日

(三) 南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展期：102 年 9 月 13 日~102 年 9 月 22 日

(四) 中部：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展期：102 年 10 月 2 日~102 年 10 月 15 日

(五) 北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展期：102 年 11 月 6 日~102 年 11 月 24 日

主計室

一、教育部函轉審計部「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分類表」及「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事項對照表」，已轉知相關單位，並請依函示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於本(102)年 5 月 6 日函轉行政院訂定之「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

- 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已會知相關單位及上網公告，並請依函示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於本(102)年 5 月 7 日函轉行政院訂定之「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已會知相關單位及上網公告，並請依函示規定辦理。
 - 四、教育部於本(102)年 5 月 14 日函轉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並請各機關於本(102)年 6 月底前完成內部稽核任務編組一案，依 鈞長 5 月 15 日批示，訂於 5 月 29 日召開會議研商。
 - 五、本校 101 學年度業務統計年報業已編製完成，經 鈞長於本(102)年 5 月 16 日簽准付印，擬陳送教育部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 六、本(102)年 5 月份之「內部控制制度通報表」，已依教育部本(102)年 3 月 14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20038580 號函示規定，回覆教育部。
 - 七、為辦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行政院請各校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研提「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草案)」修正意見；相關資料已依限回覆。
 - 八、教育部為與財政部召開研商「教育部補助各基金及學校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校查填「教育部補助各基金及學校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採『按月管制，月底撥付』作業意願調查表」，已彙整總務處意見並依限回覆；詳細作業方式，將依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九、行政院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99-102 年度對學生獎助金調查表」；已惠請學務處填列並依限回覆。
 - 十、行政院為應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預算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102 年度文康活動及員工通勤交通費預算調查表」。
 - (二)「102 年度臨時人員通勤交通費預算調查表」。
 - (三)以上資料已依本校 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填列並依限回覆。
 - 十一、行政院為審查 103 年度概(預)算，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103 大學審查彙總表及明細表」共計 50 張。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近年國外旅費預決算數調查表」。
 - (三)以上資料已依本校 103 年度各業務單位概算編列數及說明資料填列並依限回覆。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5 月 21 日召開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本次受評之教師共

計有 8 位，其結果將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本院中文系第十二屆學士班論文發表會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三)圓滿落幕。
- 三、本院中文系將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四)下午 3：10 邀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洪芳怡博士於本院人文咖啡廳演講，講題為「國語流行音樂工業的濫觴(1927-36)」，歡迎蒞臨參加。
- 四、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 102 年 6 月 6 日(四)邀請蔣豐維老師(國家翻譯証照持有人，現任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大學等多所大學語言科系講師)來校演講，講題為「翻譯生涯與國家翻譯証照考試經驗談(On the Practice and the National Translation License)」。
- 五、本院東南亞所於 5 月 16 日在人文學院 408 大會議室進行跨校視訊座談會:2013 馬來西亞大選與東南亞政治民主化的展望，主持人為潘婉明(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博士候選人、101 年度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受獎人)，與談人：孫友聯、曾慶豹楊佩玉、湯明越。
- 六、本院東南亞所博士班劉容秀同學、碩士班王裕衡同學榮獲 102 年(101 學年度)「外交獎學金」。
- 七、本院東南亞所碩士生侯凱亮同學獲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 八、本院東南亞所碩士班 99 級劉陳石草同學錄取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研究所博士班、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 九、本院東南亞所在職專班畢業生李懷仁高中政大國家發展所博士班在職組榜首。
- 十、本院華文所齊婉先老師依教育部開會通知於 5 月 16 日赴淡江大學參加「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草案)102 年工作計畫說明會。
- 十一、本院華文所所有三名外籍生申請入學，一位為美國國籍另兩位為越南國籍學生，其中美國籍學生與一位越南籍學生第一志願為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 十二、本院華文所齊婉先老師於 5 月 23 日接待華僑大學外賓，並介紹本所課程與學位學程。
- 十三、本院華文所於 5 月 24 日(五)下午 3:00 至下午 5:00 邀請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宋如瑜助理教授蒞臨演講，講題：「多媒體融入華語教學」。
- 十四、本院華文所將於 102 學年上學期按往例接受四名廣州大學學生為本所交

換學生。

十五、本院華文所第一屆入學生連華即將於本校畢業，並於 6 月 19 日舉行碩士論文口考。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楊振昇院長於 5 月 24 日至 27 日與國比系洪雯柔副教授，陪同本校蘇玉龍校長赴越南大叻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大學以及我國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其他外館單位等單位拜訪，並促成本校於越南開設國際教育領導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開班以及相關學術交流合作等案。
- 二、由本院教政系主辦，成教所、課科所、國比系共同協辦邀請 University of Twente 教授 Dr.Piet Kommers 來校，102 年 5 月 23 日舉辦 ICT as Creative Factor in Renewed Education 工作坊，本院成教所賴弘基所長擔任引言人並帶領該本所研究生前往參加活動。
- 三、本院成教所、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吳明烈教授，帶領兩班研究生等 38 人於 102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前往苗栗縣南庄鄉舉辦暨大與中正跨校組織學習共享會-身心靈的全然修練，透過課程活動，提升彼此跨校間學術之互動與交流。
- 四、本院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102 年 5 月 25 日邀請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高旭繁副教授兼系主任，於中科 R108 會議室進行專題講座與討論，主題為「談職場壓力管理」。
- 五、本院成教所於 102 年 5 月 28 日，邀請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高旭繁副教授兼系主任，於成教所會議室進行專題講座與討論，主題為「研究生了沒？談研究生壓力管理」。
- 六、本院輔咨所於 102 年 6 月 5 日，在人文學院 404 會議室舉辦 101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本所博士班候選人陳素惠進行「探究學歷貶值效應：高科技產業工程師職涯議題之生態性描述」之演講。
- 七、本院課科所 102 年 6 月 6 日於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召開『新興科技融入高中課程之研發評鑑研究』第二次工作會議，邀請本校附屬中學、台中市立惠文高中、國立嘉義高中等中等學校師長參與討論。
- 八、本院課科所，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與 6 月 4 日，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系學會辦理國企週藝文講座-發現心的藝隅，第一場 5 月 15 日邀請吳欣澤演講[製造音樂.改變視界]-吳欣澤的世界音樂之旅；第二場 5 月 22 日邀請彭瑞蘭演講「職場幽默口才」。
- 二、本院國企系女子籃球系隊 5 月 20 日榮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際盃女子籃球賽冠軍。
- 三、本院國企系張玉芳老師公益服務課程發起募捐書籍活動，帶領學生一同攜手作環保發揮愛心，於 5 月 24 日以(101)國際企業學系公益服務課程名義，將活動總收入新台幣 12,958 元整，捐助本校作學生急難救助使用，嘉惠本校學子。
- 四、本院國企系於 6 月 7 日（五）舉辦【101 學年度第十屆企業管理專題個案競賽】。
- 五、本院財金系於 5 月 31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余清祥教授蒞校演講「從人口老化趨勢探討長期保險需求」。
- 六、為提升校園服務創新與創業風氣，拉近產學落差，本院舉辦「2013 服務創新競賽系列活動」，包括競賽活動、培訓與研習工作坊、系統方法與服務創新研討會，競賽決賽將於 6 月 1 日舉行。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 5 月 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審查會，審議本學年受評教師申請免予評鑑資格。
- 二、本院於 5 月 15 日召開『2013IEDMS 國際研討會』第五次籌備會，除各組工作報告外，並研議募款回饋內容。當日亦召開 101 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第一次審查會，審查配合教卓開設之學程。
- 三、本院土木系於 5 月 16 日舉辦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專題競賽。
- 四、本院於 5 月 16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審議各系國科會特優人才申請計畫內容及本院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原則。
- 五、本院於 5 月 2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六次教評會，審議各系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計畫內容，並針對 8 位申請教師投票排序，以利送校進行後續事宜。
- 六、本院電機系 5 月 22 日師生至台積電南科廠，以瞭解現代科技業發展趨勢，掌握世界先進工程技術與持續學習之能力，同時掌握國際趨勢並具備全球化競爭挑戰能力。
- 七、本院應化系 5 月 23 日舉辦 101 學年度碩士班專題競賽。

八、本院應化系 5 月 24 日於科四館以外燴方式舉辦全系導生餐會，以連絡師生情誼。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102)年度第二場通識菁英講座預定於 05 月 28 日(二)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作家暨自然觀察解說員劉克襄先生演講，講題：「最近的食物關懷和旅行」。
- 二、本學期（101-2）公益服務課程第三次團體督導已於 5 月 21 日（二）中午 12 點於管理學院 427 會議室辦理，藉由個別督導掌握各系公益服務課程進度，並共同討論期末成果發表事宜，安排各系報告時間。
- 三、本中心已於 5 月 15 日（三）及 5 月 19 日（日）辦理本學期兩二階段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並圓滿落幕。
- 四、公益服務課程於 6 月 2 日(日)上午舉辦公益服務成果發表會，並同時辦理靜態成果展。
- 五、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5 月 24 日(五)中午，邀請千里步道執行長以及副執行長來學校踏察步道，以及探討「夢幻步道：連結生態和城市、連結聚落與聚落、連結人心與人心的橋梁」。
- 六、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6 月 1 日(六)，舉辦「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社會參與式課程暨生活學習圈跨校工作坊」，邀請多校，依各自執行經驗共同探討「社會參與式課程」與「生活學習圈」分項計畫之論述，活動順利，感謝各界參與。
- 七、本校射箭隊陳建翰同學及官孟辰同學於 5 月 24 日至 26 日假長榮大學，參加「第 47 屆世界射箭錦標賽暨第 18 屆亞洲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於 102 年 5 月 31 至 102 年 6 月 1 日受邀參加佛光大學舉辦之「台灣東南亞研究年度研討會」，並擔任主持及評論人。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1012 學期校園多益測驗於 5 月 18 日(五)下午 14:10-17:00 順利完成，本次報考總人數為 737 人，其中包含一名特殊考生，成績單預計於 6 月 6 日寄出。

- 二、1012 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英語學習系列講座，5 月 2 日場次靜宜大學提供紀念品一份，因木土系黃文蔚同學未於 5 月 22 日前至中心領取，其紀念品將由參與 5 月 23 日講座之同學中抽出一名。
- 三、教學卓越計畫外語圖書採購作業，已請書商提供書單由中心進行篩選適合「外語悅讀區」之圖書項目。
- 四、本中心於 5 月 28 日進行大學部英文課程(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之排課事宜。
- 五、本中心於 5 月 21 日與學生會宣導說明大學英文課程實施方式改革相關事宜。
- 六、外文系與本中心聯合於 5 月 14 日舉辦「英語詩歌表演比賽」、5 月 23 日舉辦「外語歌唱比賽」兩項活動，活動皆已順利圓滿完成，得獎名單並公告於本校首頁。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 100 年教育部委託之「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中心持續協助全國各縣市 8185 專線之承辦人與志工熟悉話務系統之操作。
 - (二)5 月 9 至 10 日，中心主任與輔諮所趙祥和老師至台南市復興國小主持「412-8185 及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案」承辦人增能研習。
 - (三)5 月 23 日，中心主任前往台南市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出席參與「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揭牌記者會。
-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5 月 25 日，中心主任至金門縣主持個案督導會議與帶領個案研討等相關工作。
 - (二)6 月 15 日，輔諮所趙祥和老師將至金門縣主持個案督導會議與帶領個案研討等相關工作。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2 年 6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校行政會議室召開「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二、本中心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將於 102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放榜，並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工作。
- 三、本中心擬於 102 年 6 月 10 日中午 12:00 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辦理 102 學年度教育實習說明會。
- 四、本中心 102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及審核已結束，本次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並符合規定者共 13 名，其中申請採用舊制實習者有 3 名。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2 年 05 月 11 日起辦理「五年・暨：2013 暨大原住民週系列活動」至 05 月 17 日止，系列活動之總人數約近 400 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於 102 年 05 月 15、16、23 日分別前往埔里、台南、高雄共計 7 個聚落，執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1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 執行成果評鑑」。
- 三、本中心潘主任英海以計畫主持人身分於 102 年 05 月 20 日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舉辦「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 第一次計劃協調會」，共計 10 個聚落、31 人次參與。
- 四、本中心邱組長韻芳以「101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顧問身分參加「中華救助總會」之「兩岸社區建設與經濟發展座談會」。

暨大附中

- 一、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訂 6 月 8 至 9 日舉行，本校將提供 10 間試場，約有 380 幾位考生應考，屆時請各單位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二、本校圖書教學資源大樓，目前進行 30% 細部規劃案審查作業，如能於本年度六月中旬前通過，始得教育部編入預算，於明年度開始興建。日前工程師已依工程會之要求完成 60% 以上之細部規劃並送審，請總務處密切追蹤進度，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各項審查作業，以順利及早興建。
- 三、本校游泳池淋浴設備電熱水器常有水量不足及耗電之缺點，本校將與暨大合作申請 120 萬元經費，購置熱泵改善，以節約能源，已積極進行申請作業。
- 四、因應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之實施，於本年度暑期各校教師須接受為時 17-18 小時之宣導研習課程，並將列入考核參考，請教務處協助安排及宣導。

五、因應H7N9 疫情，本校防疫設備以日、進校共用為原則。因目前並無明顯疫情，各項醫材之採購以極需為主，其他物資俟需要適時補充。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游泳館擬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對外開放，為區別校內、外人員使用方式，將校內原票券制改為票卡制，使用功能與權益不變，修訂條文內容部分文字。另擬將研究生收費標準改為固定每學期 800 元。
- 二、本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4 月 23 日經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詳附件案 1-1 至 1-8【見第 29-36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4 月 23 日經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係為因應工讀金之調整，將原第四點第一款備註 3 之工讀金『95 元/人*小時=4750 元』，修改為『每人最低工讀金額(依據本校工讀管理辦法)』以保持法規彈性。
- 三、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附件案 2-1 至 2-4【見第 37-40 頁】，請 卓

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大陸高等學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草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6 日經 101 學年度第二次國際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落實本校與大陸高等學校辦理短期研修業務，特擬訂本辦法，以利辦理與大陸高等學校短期研修業務之推展。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大陸高等學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對照表及辦法全文，詳附件案 3-1 至 3-4【見第 41-44 頁】，請 卓參。

決議：本案請國際處與管理學院充分溝通後，再送本會討論。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鑒於研究所招生日益困難，研議修正本校碩士班獎勵辦法，給予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另增訂放棄國立頂尖大學碩士班正取就讀本校獎勵。
- 二、本次增訂條文有第 3 條與第 4 條，分別規定獎勵各系所學位學程第一名學生獎金額度與可推薦人數及同時正取其他國立頂尖大學而放棄就讀學生獎勵金額與申請程序，餘原條文除因新增條文而遞移外，其修正內容包括：新增需補繳費用相關規定、明訂獎學金經費來源與第 3 條、第 4 條獎學金規定適用學生之入學學年度及酌修文字，以符法治體例。
- 三、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案 4-1 至 4-5【見第 45-49 頁】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104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預定作業時程(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本校預定於 104 年度上半年接受評鑑。為及早進行相關準備作業，爰擬訂本校預定作業時程供各院系所及通識中心參考。
- 二、有關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項目及指標，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刻正進行修訂中，預計於今(102)年 6 月底前公告修訂版(103~105 年度受評系所適用)，俟教育部正式公告後，將另函知各院系所。
- 三、檢附本校「104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預定作業時程(草案)」，詳附件案 5-1 至 5-2【見第 50-51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10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臺教學(四)字第 1020033532B 號函要求，旨揭計畫應由本校一級主管召開之會議討論，嗣後該會議紀錄應併同請款領據報部。
- 二、檢附本校「10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前揭教育部來函，詳附件案 6-1 至 6-12【見第 52-63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籌設規劃書(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近年來為因應教學卓越計畫及學用合一潮流，各大專院校紛紛成立職涯暨校友服務專責單位，並投入相當經費營造優質職涯輔導與校友服務措施，加以教育部各項評鑑及競爭型計畫均重視學生學習成果與校友意見回饋。爰此，本校籌設成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整合相關單位資源協力推動學生職涯輔導與校友服務工作刻不容緩。
- 二、經校友中心籌備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略以：「…為統整校內資源、減

少溝通協調成本，特整合學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業務及秘書室校友聯絡業務，在學務處下成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在案。

三、檢附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籌設規劃書(草案)」，詳附件案 7-1 至 7-11【見第 64-74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提校發及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統整校內資源、減少溝通協調成本，特整合學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業務及秘書室校友聯絡業務，在學務處下成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中心編制 1 名主任(教師兼任)、2 名約用組員及 1 名約用諮商師。
- 二、現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業務移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諮商輔導業務維持在原單位，並依業務性質更換中心名稱。
- 三、另同條第 1 項第 7 款(計網中心作業組裁減)、第 11 款(主計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變更)修正部分，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十四條修正後條文內容，詳附件案 8-1 至 8-3【見第 75-77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提校發及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專案教師聘任草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各單位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或籌得配合計畫款為主要財源所聘用專案教師，因其特性與約聘教師不同，無法一體適用本校「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為因應各單位專案計畫之實際需要及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增進學校用人彈性，爰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專案教師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專案教師之職務分級。(草案第三點)
- (四)進用專案教師，應先簽准後始得辦理相關遴聘事宜。(草案第四點)
- (五)專案教師之進用程序。(草案第五點)
-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草案第六點)
- (七)專案教師送審及升等規定。(草案第七點)
- (八)專案教師報酬標準。(草案第八點)
- (九)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專案教師聘任期間權利義務事項由契約訂之。(草案第十點)
- (十一)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本要點實施方式。(草案第十二點)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總說明、要點說明對照表及要點全文，詳附件案 9-1 至 9-9【見第 78-86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為新訂法規，為集思廣益，改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請各位同仁預先協助思考，提出寶貴意見。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人於5月24日至28日與楊振昇院長等一行人赴越南拜訪大叻大學、胡志明人文社會科學大學，以及我國駐胡志明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其他外館等單位，收穫良多。為推動本校在越南事務，將在國際處下設越南小組，因所推動業務與教育學院較為相關，將委請楊院長擔任召集人，協助本校在大叻大學及胡志明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境外專班開班事宜。以本校在越南擁有眾多校友的優勢，加上越南境外專班的開設，將可在過去奠定的交流基礎下，使本校在越南國際化業務的推動，再創新猷。
- 二、6月8日畢業典禮，請各位主管鼓勵老師參加，讓同學留下深刻回憶。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總停修數：173 人

學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	停修人數	必修(科)	選修(科)	停修比率
人文 學院	中文系	256	9	1	8	3.5%
	社工系	342	8	0	8	2.3%
	外文系	250	20	1	19	8.0%
	歷史系	265	16	4	12	6.0%
	公行系	328	5	1	4	1.5%
	東南亞所	96	6	1	5	6.3%
	人類所	29	1	0	1	3.4%
教育 學院	國比系	292	10	2	8	3.4%
	教政系	337	7	0	7	2.1%
管理 學院	經濟系	294	9	3	6	3.1%
	國企系	317	4	2	2	1.3%
	資管系	306	12	2	10	3.9%
	財金系	283	2	1	1	0.7%
	觀光系	244	7	1	6	2.9%
	餐旅系	152	17	2	15	11.2%
科技 學院	資工系	320	3	1	2	0.9%
	土木系	239	3	1	2	1.3%
	電機系	404	13	4	9	3.2%
	應化系	289	6	0	6	2.1%
	應光系	213	15	2	13	7.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一屆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議會議員三合一選舉投票結果

〈一〉學生會：

贊成票：1732 票，反對票： 359 票，無效票：120 票，有效總投票數：2091 票，總投票數：2211 票，投票率： 57.22%(註：101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組大學部在籍學生人數為 3864 人)

贊成票：1732 票，反對票： 359 票，無效票：120 票，有效總投票數：2091 票，總投票數：2211 票，投票率： 57.22%(註：101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組大學部在籍學生人數為 3864 人)。

當選人:會長 外文二何光倫；副會長 財金二黃琮文

〈二〉各系會長、副會長：

01. 中文系

有效總票數:148 票

當選人:會長 中文一 柯育鎮 ；副會長 中文一 張瑜婷

02. 外文系

有效總票數:125 票

當選人:會長 外文二 張瑀庭 ；副會長 外文二 傅惠娟

03. 社工系

有效票總數:156 票

當選人:會長 社工一 黃琮雯 ；副會長 社工一 莊嘉仁

04. 公行系

有效票總數:117 票

當選人:會長 公行一 曾富貴 ；副會長 公行一 方咨雯
副會長 公行一 蘇芳儀

05. 歷史系

有效票總數:91 票

當選人:會長 歷史一 許凱翔 ；副會長 歷史一 陳沛霞

06. 國比系

有效票總數:134 票

當選人:會長 國比二 何志鈞 ; 副會長 國比二 胡婭珊

07. 教政系

有效票總數:136 票

當選人:會長 教政一 曾玉美 ; 副會長 教政一 林湘倫

08. 經濟系

有效票總數:156 票

當選人:會長 經濟一 洪育增 ; 副會長 經濟一 陳冠廷
副會長 經濟一 蓋郁安

09. 觀光系

有效票總數:121 票

當選人:會長 觀光二 何家宇 ; 副會長 觀光二 陳心微

10. 資管系

有效票總數:82 票

當選人:會長 資管一 陳彥好 ; 副會長 資管一 李安正

11. 財金系

有效票總數:87 票

因未過系上當選門檻，故會長將擇期改選。(相關訊息請洽詢財金系學會)

12. 餐旅系

有效票總數:80 票

當選人:會長 餐旅二 施秉均 ; 副會長 餐旅二 郭廣澤

13. 國企系

有效票總數 101 票

當選人:會長 國企一 陳怡安 ; 副會長 國企一 陳信穎

14. 土木系

因四月已選出系會長，故此處無公告。

15. 資工系

有效票總數:99 票

當選人:會長 資工一 姜峻嚴 ; 本屆無副會長候選人

16. 電機系

有效票總數:101 票

當選人:會長 電基伊 黃亮諭 ; 副會長 電機一 吳博任

17. 應化系

有效票總數:159 票

當選人:會長 應化二 張廖年旂 ; 副會長 應化二 姚伯昕

18. 應光系

有效票總數:130 票

當選人:會長 應光一 王凱彥 ; 副會長 應光一 蘇宇喬

〈三〉各系學生議會議員：

01. 中文系:中文二 侯凱章 ; 中文二 曹育愷
02. 外文系:外文一 江翊慈 ; 外文二 林韋辰
03. 社工系:社工一 廖乙融 ; 社工一 范霈穎
04. 公行系:公行一 廖家慶 ; 公行一 葉家銘
05. 歷史系:歷史一 蔡佳真 ; 歷史一 游鑠陽
06. 國比系:國比一 潘燭菁 ; 國比一 范若耘
07. 教政系:教政二 丁弘哲 ; 教政三 李逸俯
08. 經濟系:經濟一 蓋郁安 ; 經濟一 施舜翔
09. 資管系:資管一 鍾定彥 ; 資管二 王茂林
10. 觀光系:觀光一 魏趙良 ; 觀光二 曾怡珊
11. 財金系:財金一 陳韋雅 ; 財金一 張建源
12. 餐旅系:餐旅二 李安琪 ; 餐旅二 蕭博謙
13. 國企系:國企一 陳怡安 ; 國企二 林子航
14. 土木系: 因四月已選出議員，故此處無公告。
15. 資工系:資工二 葉奕廷 ; 資工二 王清移
16. 電機系:電機二 林哲民 ; 電機二 李政憲
17. 應化系:應化二 陳世閔 ; 應化二 張賀凱
18. 應光系:應光一 劉秉哲 ; 應光一 曾翔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收費方式</p> <p>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採會員制、票券(卡)、及單次計費方式收費。</p>	<p>二、收費方式</p> <p>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採會員制、票券、及單次計費方式收費。</p>	<p>文字修訂</p>
<p>三、收費標準</p> <p>(一)會員制：校內會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會員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研究所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本校(含暨大附中)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教職員工之眷屬及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EMBA等學生和畢業校友，並依會員收費標準繳交應繳費用者。 2. 學生憑學生證、<u>教職員工憑服務證</u>、其他會員憑會員卡使用設施。 會員卡若遺失或損壞需申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工本費100元。 3. 學生證、<u>服務證</u>和會員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4. 使用設施限游泳館與健身房。 5. 會員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p>(二)單次與票券(卡)制：校內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人員若未加入會員者適用本項收費標準。 2. 兒童票指國小(含)以下兒童。 3. 中小學學生至本校實施游泳教學，每人每次之收費比照校內人員兒童票之單次費用50元。 	<p>三、收費標準</p> <p>(一)會員制：校內會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會員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研究所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本校(含暨大附中)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教職員工之眷屬及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EMBA等學生和畢業校友，並依會員收費標準繳交應繳費用者。 2. <u>學士班</u>學生憑學生證、會員憑會員卡使用設施。 會員卡若遺失或損壞需申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工本費100元。 3. 學生證和會員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4. 使用設施限游泳館與健身房。 5. 會員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p>(二)單次與票券制：校內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人員若未加入會員者適用本項收費標準。 2. 兒童票指國小(含)以下兒童。 3. 中小學學生至本校實施游泳教學，每人每次之收費比照校內人員兒童票之單次費用50元。 4. 單次與票券制收費標準如附 	<p>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元。</p> <p>4. 單次與票券(卡)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p> <p>(三)繳費方式</p> <p>1. 會員制</p> <p>(1) 學士班學生依學生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p> <p>(2) 其他會員須至本校出納組或體育健康中心繳納應繳費用後，憑繳費證明並攜帶相關證件(學生證、教職員工證等)及一寸相片1張，至體育健康中心辦理會員卡。</p> <p>2. 票券(卡)制</p> <p>至本校出納組或體育健康中心繳納應繳費用後，憑繳費證明並攜帶相關證件至體育健康中心領取票券(卡)。</p> <p>3. 單次入場者於體育健康中心現場繳費。</p> <p>(四)使用期限定義</p> <p>1. 會員制以加入會員當學期為限(上學期：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止；下學期：每年2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會員制可於設施開放時間內不限次數使用。</p> <p>2. 票券(卡)制每張(格)限用一次。</p> <p>3. 單次入場者僅限單次進出。</p> <p>(五)注意事項</p> <p>1. 請依照設施開放時間使用，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p> <p>2. 使用者請遵守現場公告之使用規定。</p>	<p>表二。</p> <p>(三)繳費方式</p> <p>1. 會員制</p> <p>(1) 學士班學生依學生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p> <p>(2) 其他會員須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應繳費用後，憑繳費證明並攜帶相關證件(學生證、教職員工證等)及一寸相片1張，至本中心辦理會員卡。</p> <p>2. 票券制</p> <p>至本校出納組或體育健康中心繳納應繳費用後，憑繳費證明並攜帶相關證件至體育健康中心領取票券。</p> <p>3. 單次入場者於體育健康中心現場繳費。</p> <p>(四)使用期限定義</p> <p>1. 會員制以加入會員當學期為限(上學期：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止；下學期：每年2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會員制可於設施開放時間內不限次數使用。</p> <p>2. 票券制每張票券限用一次。</p> <p>3. 單次入場者僅限單次進出。</p> <p>(五)注意事項</p> <p>1. 請依照設施開放時間使用，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p> <p>2. 使用者請遵守現場公告之使用規定。</p> <p>3. 水療池乃依成人規格設計，基於安全考量禁止國小(含)以下兒童使用水療池，僅限使用水中運動池。</p> <p>4. 身高140公分以下兒童需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水療池乃依成人規格設計，基於安全考量禁止國小(含)以下兒童使用水療池，僅限使用水中運動池。</p> <p>4. 身高 140 公分以下兒童需有成人陪同始可使用游泳池。</p> <p>5. 基於安全考量，國小(含)以下兒童禁止使用健身中心。</p>	<p>成人陪同始可使用游泳池。</p> <p>5. 基於安全考量，國小(含)以下兒童禁止使用健身中心。</p>	

修正條文：

附表一 會員收費標準

單位：元/每學期

	對象	收費金額	備註
A	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	550	依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
B	研究所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	<u>800</u>	
C	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	1,500	
D	教職員工眷屬	2,000	
E	1. 在職專班學生 2. 推廣教育學生 3. 學分班學生 4. EMBA 學生 5. 畢業校友	2,500	

現行條文：

附表一 會員收費標準

單位：元/每學期

	對象	收費金額	備註
A	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	550	依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
B	研究所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	<u>1,200</u>	<u>第一次辦理依 1,200 元之標準繳費，爾後續辦以優惠價 800 元繳費。</u>
C	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	1,500	
D	教職員工眷屬	2,000	
E	1. 在職專班學生 2. 推廣教育學生 3. 學分班學生 4. EMBA 學生 5. 畢業校友	2,500	

修正條文：

附表二 單次與票券(卡)制收費標準

單位：元

設施項目		校內人員		備註
		單次	票券(卡)	
游泳館	全票	75	600	1. 票券(卡)每本10張(格),可 使用10次。 2. 票券(卡)以單次使用費用之8 折優惠。 3. 票券(卡)可多人合購使用。
	兒童票	50	400	
健身中心		50	400	

現行條文：

附表二 單次與票券制收費標準

單位：元

設施項目		校內人員		備註
		單次	票券	
游泳館	全票	75	600	1. 票券每本10張,可使用10次。 2. 票券以單次使用費用之8折優惠。 3. 票券可多人合購使用。
	兒童票	50	400	
健身中心		50	4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收費要點。

二、收費方式

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採會員制、票券(卡)、及單次計費方式收費。

三、收費標準

(一)會員制：校內會員

1. 校內會員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研究所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本校(含暨大附中)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教職員工之眷屬及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EMBA 等學生和畢業校友，並依會員收費標準繳交應繳費用者。
2. 學生憑學生證、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其他會員憑會員卡使用設施。
會員卡若遺失或損壞需申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工本費 100 元。
3. 學生證、服務證和會員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4. 使用設施限游泳館與健身房。
5. 會員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二)單次與票券(卡)制：校內人員

1. 校內人員若未加入會員者適用本項收費標準。
2. 兒童票指國小(含)以下兒童。
3. 中小學學生至本校實施游泳教學，每人每次之收費比照校內人員兒童票之單次費用 50 元。
4. 單次與票券(卡)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三)繳費方式

1. 會員制

- (1) 學士班學生依學生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

(2) 其他會員須至本校出納組或體育健康中心繳納應繳費用後，憑繳費證明並攜帶相關證件（學生證、教職員工證等）及一寸相片 1 張，至體育健康中心辦理會員卡。

2. 票券（卡）制

至本校出納組或體育健康中心繳納應繳費用後，憑繳費證明並攜帶相關證件至體育健康中心領取票券（卡）。

3. 單次入場者於體育健康中心現場繳費。

(四) 使用期限定義

1. 會員制以加入會員當學期為限（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會員制可於設施開放時間內不限次數使用。

2. 票券（卡）制每張（格）限用一次。

3. 單次入場者僅限單次進出。

(五) 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設施開放時間使用，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

2. 使用者請遵守現場公告之使用規定。

3. 水療池乃依成人規格設計，基於安全考量禁止國小（含）以下兒童使用水療池，僅限使用水中運動池。

4. 身高 140 公分以下兒童需有成人陪同始可使用游泳池。

5. 基於安全考量，國小（含）以下兒童禁止使用健身中心。

四、減免標準與退費方式

(一) 減免標準

1. 低收入戶者免收。

2. 本校學士班學生因身心因素不適合運動者，須取得教學醫院、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之證明文件，經本校醫護人員認定屬實後得免收。

3. 本校學生因特殊因素，經所屬系所開立證明並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得減免。

(二) 退費方式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上述減免標準者，一律於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後，持相關證明辦理退費。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會員收費標準

單位：元/每學期

對象		收費金額	備註
A	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	550	依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
B	研究所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	800	
C	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	1,500	
D	教職員工眷屬	2,000	
E	1. 在職專班學生 2. 推廣教育學生 3. 學分班學生 4. EMBA 學生 5. 畢業校友	2,500	

附表二 單次與票券（卡）制收費標準

單位：元

收費別		校內人員		備註
		單次	票券（卡）	
設施項目	全票	75	600	1. 票券（卡）每本 10 張（格），可使用 10 次。 2. 票券（卡）以單次使用費用之 8 折優惠。 3. 票券（卡）可多人合購使用。
	兒童票	50	400	
健身中心		50	4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體育健康中心</p> <p>(略)</p> <p>備註：</p> <p>1、游泳池與水療池係屬溫水設備，其開放使用皆須搭配空調系統，悉內含於場地費中。</p> <p>2、A類與B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5%之營業稅。</p> <p>3、綜合球館如需鋪設地板保護墊，租(借)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10人×5小時×每人<u>最低工讀金額(依據本校工讀管理辦法)</u></p> <p>4、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1,000元，夜間每時段1,500元。</p>	<p>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體育健康中心</p> <p>(略)</p> <p>備註：</p> <p>1、游泳池與水療池係屬溫水設備，其開放使用皆須搭配空調系統，悉內含於場地費中。</p> <p>2、A類與B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5%之營業稅。</p> <p>3、綜合球館如需鋪設地板保護墊，租(借)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u>10人×5小時×95元/人×小時=4750元。</u></p> <p>4、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1,000元，夜間每時段1,500元。</p>	<p>依據本校工讀管理辦法修改工讀金額</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核備

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一、本校運動設施之租（借）用，依據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

二、收費分類方式

（一） A 類：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

（二） B 類：

1. 公益慈善團體。

2. 政府機關團體及學校團體。

（三） C 類：

1.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主（協）辦之全國性學術演講會、研討會、體育活動等。

2.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舉辦之活動。

（四）上述各項收費標準得經專案簽准後給予優惠或免收費。

三、租（借）用時段

（一）本校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以四小時為一時段，分別為：

1. 上午 08：00 時至中午 12：00 時。

2. 下午 01：00 時至下午 05：00 時。

3. 晚上 06：00 時至晚上 10：00 時。

（二）收費以時段計算，未滿 1 小時則以四分之一時段計算。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體育健康中心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綜合球館	A 類	15,000	6,000	12,000	30,000
	B 類	9,000	3,600	7,200	18,000
	C 類	6,000	2,400	4,800	12,000
健身中心	A 類	5,000	800	4,000	10,000
	B 類	3,000	480	2,400	6,000
	C 類	2,000	320	1,600	4,000
有氧教室	A 類	3,000	600	4,000	6,000
	B 類	1,800	360	2,400	3,600
	C 類	1,200	240	1,600	2,400

桌球教室	A 類	3,000	600	4,000	6,000
	B 類	1,800	360	2,400	3,600
	C 類	1,200	240	1,600	2,400
一樓大廳	A 類	2,000	2,000	6,000	4,000
	B 類	1,200	1,200	3,600	2,400
	C 類	800	800	2,400	1,600
游泳池	A 類	25,000	5,000		50,000
	B 類	15,000	3,000		30,000
	C 類	10,000	2,000		20,000
水療池	A 類	20,000	4,000		40,000
	B 類	12,000	2,400		24,000
	C 類	8,000	1,600		16,000

備註：1. 游泳池與水療池係屬溫水設備，其開放使用皆須搭配空調系統，悉內含於場地費中。

2. 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 之營業稅。

3. 綜合球館如需鋪設地板保護墊，租（借）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10 人×5 小時×每人最低工讀金額（依據本校工讀管理辦法）

4.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

（二） 其他運動設施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保證金
田徑場	A 類	10,000		20,000
	B 類	6,000		12,000
壘球場	A 類	3,000		6,000
	B 類	1,800		3,600
射箭場	A 類	2,000		4,000
	B 類	1,200		2,400
籃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排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網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休閒室	A 類	3,000		6,000

(地下室)	B類	1,800		3,600
	C類	1,200		2,400

備註：1. 本校各單位於室外運動設施舉辦之活動免收費。

2. A類與B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5%之營業稅。

3. 休閒室因位處地下室，使用時需同時開啟燈光與空調，悉內含於場地費中。

4.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1,000元，夜間每時段1,500元。

五、租(借)用者如有違背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得沒入保證金；如造成設施、設備或器材損壞需照價賠償。

六、本收費標準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大陸高等學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為落實本校與大陸(含港、澳地區)高等學校辦理學生短期研修業務，擬具「本校與大陸高等學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辦法(草案)」，以利辦理與大陸高等學校短期研修業務之推展。藉以鼓勵各單位推展與大陸高等學校短期研修相關業務，增進兩岸三地學生之交流學習。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大陸高等學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辦法(草案)
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大陸(含港、澳地區)高等學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兩岸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揭櫫本辦法訂定之宗旨。
二、 本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計畫之大陸(含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其範圍說明如下： (一)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姊妹校。 (二) 僅簽訂學生交流備忘錄之學校。 (三) 非屬前揭兩款，但經專案核准者。	訂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三、 本辦法所稱短期研修，係指來校進行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大陸學生。 依其與本校簽署交流契約內容，分為交流學生與訪問學生兩類。	訂定適用本辦法之兩類短期研修學生。
四、 交流學生不需繳交學雜費，僅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住宿費(含保證金)、運動設施使用費、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等，另需繳交來臺入學相關證件行政費、接送機、醫療保險等代辦費用。 訪問學生需繳交學雜費(按本地生學雜費平均數2倍計算)，另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住宿費(含保證金)與行政費15,000元整。	訂定本辦法短期研修學生相關費用收費項目。
五、 訪問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其收入使用方式及用途如下： (一) 學雜費收入50%，納入校務基金。 (二) 學雜費收入40%，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訪問學生之生活、學習、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 (三) 學雜費收入10%，分配至負責聯繫單位，提供兩校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四) 行政費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調度，運用於該生來臺入學代辦費、運動設施使用費、電腦網	為鼓勵各單位推展大陸短期研修生相關業務，訂定本要點訪問學生之收入分配方式及用途。

條 文	說 明
路及軟體使用費及相關活動辦理、擴充專案行政人力等項目。	
六、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本辦法核定通過施行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大陸高等學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辦法 (草案)

102年3月26日國際事務處會議決議通過

000年0月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大陸(含港、澳地區)高等學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兩岸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計畫之大陸(含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其範圍說明如下:
 - (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姊妹校。
 - (二)簽訂學生交流備忘錄之學校。
 - (三)非屬前揭兩款,但經專案核准者。
- 三、本辦法所稱短期研修,係指來校進行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大陸學生。依其與本校簽署交流契約內容,分為交流學生與訪問學生兩類。
- 四、交流學生不需繳交學雜費,僅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住宿費(含保證金)、運動設施使用費、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等,另需繳交來臺入學相關證件行政費、接送機、醫療保險等代辦費用。
訪問學生需繳交學雜費(按本地生學雜費平均數2倍計算),另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住宿費(含保證金)與行政費15,000元整。
- 五、訪問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其收入使用方式及用途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50%,納入校務基金。
 - (二)學雜費收入40%,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訪問學生之生活、學習、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
 - (三)學雜費收入10%,分配至負責聯繫單位,提供兩校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 (四)行政費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調度,運用於該生來臺入學代辦費、運動設施使用費、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及相關活動辦理、擴充專案行政人力等項目。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 <u>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正取為該系(所、學位學程)第一名學生，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推薦者，於入學第一學年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u></p> <p><u>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推薦之名額如下：當學年度入學且全班在學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名；三十一人以上者，得推薦二名。</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為吸引優秀學生選擇就讀本校，新增獎勵各系所學位學程第一名學生，訂定獎金額度及可推薦人數</p>
<p><u>第四條</u> <u>入學當學年度同時參加其他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正取而放棄就讀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核發獎學金新台幣<u>三萬元。</u></u></p> <p><u>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於入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獎學金申請。</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為吸引優秀學生選擇就讀本校，新增同時正取其他國立頂尖大學而放棄就讀學生獎金額及申請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學生，<u>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三十</u>，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錄取，並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免收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p>	<p><u>第三條</u> 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30%，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並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免收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學分費」。</p>	<p>一、 條文遞移 二、 文字酌修</p>
<p><u>第六條</u> 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u>八十五分</u>以上，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免收第二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u>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可推薦人數如下：全班在學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每滿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u></p>	<p><u>第四條</u> 本校碩士班一般生在學學生，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並經系所推薦者，免收第二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各系所可推薦人數基準：全班在學人數 15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每滿 15 人得多推薦 1 人。</p>	<p>一、 條文遞移 二、 將推薦人數規定移列第二項 三、 文字酌修</p>
<p><u>第七條</u>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學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u>其經核定免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者，並</u></p>	<p><u>第五條</u>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p>	<p>一、 條文遞移 二、 新增補繳費用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補繳相關費用。</u>		
<p><u>第八條</u>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學生，<u>第一學期</u>須先註冊繳費，俟獎勵資格、成績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名單等審核確認後，<u>由教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獎學金核發、免收或退費事宜。</u></p>	<p><u>第六條</u>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每學期須先註冊繳費，俟資格、成績及各系所推薦名單等審核確認，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退費事宜。</p>	<p>一、條文遞移 二、文字酌修</p>
<p><u>第九條</u> <u>本辦法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u></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獎學金經費來源</p>
<p><u>第十條</u> <u>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自一〇二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u></p>	<p><u>第七條</u> 本辦法自 10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p>	<p>一、條文遞移 二、新增獎學金規定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文遞移</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獎勵年限最多至第二學年為限。
- 第三條 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正取為該系(所、學位學程)第一名學生，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推薦者，於入學第一學年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
-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推薦之名額如下：當學年度入學且全班在學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名；三十一人以上者，得推薦二名。
- 第四條 入學當學年度同時參加其他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正取而放棄就讀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
- 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於入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獎學金申請。
-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三十，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錄取，並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免收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第六條 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免收第二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可推薦人數如下：全班在學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每滿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
-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學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其經核定免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者，並應補繳相關費用。
-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學生，第一學期須先註冊繳費，俟獎勵資格、成

績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名單等審核確認後，由教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獎學金核發、免收或退費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自一〇二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預定作業時程

階段	預定日期	重要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02.6 月	行政會議報告本校「104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預定作業時程」
	102.6-7 月	【高教評鑑中心】公告「評鑑項目及指標」修訂版(103~105 年度受評系所適用)
	102.9 月	各系所/通識中心成立「評鑑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評鑑準備工作。
	102.11 月	教務處辦理系所評鑑相關演講或工作坊活動
	102.12 月	各系所/通識中心提出需學校協助事項及待解決問題
	103.1-2 月	1. 需學校協助事項及待解決問題之處理 2. 針對各評鑑指標項目之行政支援進行分工，由各行政單位負責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統計數據及文字說明，供各系所撰寫評鑑報告參考(由教務處負責彙整，送各系所參考)
	103.3 月	【高教評鑑中心】調查 104 年度受評系所
	103.3-5 月	各系所/通識中心開始進行自評報告撰寫
	103.5 月	【高教評鑑中心】調查 104 年度受評系所學門歸屬
	103.6 月	【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4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103.7 月	各系所/通識中心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自我評鑑階段	103.8 月	1. 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審閱(各院院長)及增修 2. 辦理系所評鑑簡報觀摩會
	103.9.1	各系所/通識中心開始進行自我評鑑作業(簽聘校外評鑑委員、場地及時間安排等各項準備工作)
	103.9.15	各系所/通識中心自我評鑑報告定稿，並送校外評鑑委員審閱
	103.10 月下旬	校外委員到校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103.11 月-12 月	1. 各系所/通識中心依據校外委員建議增修自評報告 2. 學校及各院協助各系所進行各項自我改善項目
	104.1.15	各系所/通識中心自我評鑑報告定稿

階段	預定日期	重要工作項目
	104. 1. 15-2. 15	【高教評鑑中心】受評系所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104. 1. 31 前	【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104. 2 月下旬	實地訪評校內工作準備
實地訪評階段	104. 3-5 月	【高教評鑑中心】受評系所實地訪評
	104. 8 月	【高教評鑑中心】寄送受評系所評鑑報告初稿給各校
結果決定階段	104. 9 月	1. 【高教評鑑中心】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復 2. 系所意見申復校內檢視（各院院長）
	104. 10 月	【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4. 12 月	【高教評鑑中心】受評系所評鑑結果公布

※補充說明：

1. 評鑑項目及指標：目前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針對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項目及指標正進行修訂中，預計於今（102）年6月底前公告修訂版（103~105年度受評系所適用），俟教育部正式公告後，將另函知各院系所。
2. 評鑑基本資料呈現期間：
 - (1) 有關人力投入與學習資源變化之事實性資料（例如：師資員額、學生人數、空間及設備、經費投入等）應填寫近6年（98學年~103學年上學期）之數據。
 - (2) 其他項目則準備近3年（101學年、102學年、103學年上學期）之資料。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指導單位：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殊教育科

承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處

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資源教室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

目 次

壹、資源教室概況.....	54
一、緣起.....	54
二、資源教室概況.....	54
(一) 服務對象.....	54
(二) 輔導人力與職掌.....	55
(三) 身心障礙輔導小組會議.....	57
貳、輔導工作.....	57
一、生活輔導.....	57
(一)安排生活協助員.....	57
(二)個別化支持會議.....	57
(三)特殊身分宿舍申請.....	57
(四)E 化平台.....	57
(五)無障礙空間檢視.....	57
二、學業輔導.....	58
(一)課業輔導.....	58
(二)教材補助.....	58
(三)特殊考試申請.....	58
(四)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獎助學金申請.....	58
三、社會適應.....	58
(一)提供工讀機會.....	58
(二)期初及期末聚會.....	58
(三)戶外教學活動.....	58
(四)增能社課.....	59
四、轉銜服務.....	59
(一)新生轉銜會議.....	59
(二)畢業生轉銜會議.....	59
五、心理輔導.....	59
六、行政支持.....	59
七、相關活動.....	59
參、10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重點工作事項.....	60
肆、結語.....	62

壹、資源教室概況

一、緣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民國八十四年設校以來，在南投埔里默默深耕發展，目前有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共計 17 個學士班、24 個碩士班、14 個博士班。然就讀暨大的身心障礙學生因先天或後天的缺陷，導致學業學習、生活適應及社交活動參與有極大困難。為減少校內身障生因生理或心理缺陷，影響與一般學生間學習落差，本校於民國九十年向教育部申請成立「資源教室」（本校又稱「慧心園地」），作為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同學（本校又稱「慧心同學」）之支持系統。

本校資源教室經教育部及校長控留款撥款成立，秉持服務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使其大學生涯更加適應及順遂外，亦提供各項輔具借用、軟硬體設施及輔導措施。除此，並針對不同障礙類別同學之需求安排生活或課堂協助同學、課後補救教學及樂心志工等團隊協助，讓資源教室學生在課業、生活、心理等層面均有健全之發展，以期於大學生涯中尋找到人生的定位，對未來展望更有自信。

二、資源教室概況

資源教室為了使身心障礙學生得以適應校園生活並擴展人際關係，使用融合教育發展理念，讓身心障礙學生們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給予適性服務，以能發揮學生最大的潛能為宗旨。

（一）服務對象

本校 101 學年度共有 38 位身心障礙學生，其就讀系所之相關統計分佈如下：

1.各系所人數統計表（依學制區分）

系所	學制				
	大學	碩士	博士	休學中	總計
土木系	1	0	0	0	1
中文系	2	1	1	0	4
公行系	9	1	0	0	10
外文系	0	0	0	1	1
社工系	5	1	0	0	6
財金系	1	0	0	0	1
國企系	0	1	0	0	1
教政系	1	0	0	0	1
經濟系	7	0	0	0	7
資工系	1	2	0	0	3
資管系	1	0	0	0	1
電機系	1	0	0	0	1
歷史系	1	0	0	0	1
總計	30	6	1	1	38

2.障礙類別統計表（依障礙程度區分）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輕度	中度	重度	無手冊	總計
多重障礙	0	0	2	0	2
自閉症	6	0	0	0	6
身體病弱	2	2	2	1	7
肢體障礙	2	2	0	0	4
情緒行為障礙	1	1	0	0	2
視覺障礙	3	1	2	0	6
學習障礙	0	0	0	1	1
聽覺障礙	4	1	4	0	9
其他障礙	0	1	0	0	1
總計	18	8	10	2	38

(二) 輔導人力與職掌

根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輔導人員需依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聘用足夠的輔導人員，且輔導人員需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本校秉持依法行政理念，輔導人員均專人專用。然根據上述實施要點 102 年度資源教室應新增聘 1 位輔導人力，但因本校人事費用緊縮，經資源教室評估後，以不損及本校身心障礙同學權益下，與學校共體時間維持 2 位輔導人力，待下年度身障生持續增加擬再行增聘。

1. 輔導人力編制如下表：

資源教室由本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林妙容教授擔任計劃主持人，聘有 2 名專任輔導員，其相關工作職掌如下：

輔導員	職稱/任期	工作內容
杞怡貞	專任助理 99.08.25 至今	> 主責： 1. 校園無障礙空間調查與無障礙環境推動。 2. 諮商中心樂心志工與資源教室慧心活動組人才招募、培訓、督導與管理相關業務。 3. 資源教室學生畢業生轉銜輔導。 4. 資源教室學生社會適應活動辦理—特殊教育宣導、聯誼性活動、增能社課等。 5. 資源教室學生生活輔導。 6. 資源教室學生課業輔導。 7. 資源教室學生心理輔導。 > 支援： 1. 資源教室學生新生轉銜輔導。 2. 辦理資源教室學生個別化支持會議。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會議。

		▶ 行政： 1.資源教室網頁管理與圖書借閱。 2.本中心臨時交辦業務。
張瀞方	計劃輔導員 100.09.01-至今	▶ 主責： 1.資源教室學生新生轉銜輔導。 2.資源教室學生生活輔導。 3.資源教室學生課業輔導。 4.資源教室學生心理輔導。 5.辦理資源教室學生社會適應活動—特殊教育宣導。 6.辦理資源教室學生個別化輔導及個案會議。 7.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會議。 ▶ 支援： 1.資源教室學生畢業生轉銜輔導。 2.校園無障礙空間調查與無障礙環境推動事項。 ▶ 行政： 1.資源教室公文登記、簽辦，檔案彙整與文件上傳。 2.資源教室經費申請、控管及結算。 3.無障礙交通車管理、維修。 4.資源教室財產管理。 5.本中心臨時交辦業務。

2.輔導知能與自我進修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五項，本校鼓勵輔導員參與相關研習課程充實專業知能，並於研習後撰寫進修心得及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內差旅費報支規定申請差旅費。101 年度輔導人員參與輔導知能研習之紀錄如下表：

姓名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時數
杞怡貞	101.04.06	中區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知能研習	6
	101.11.05	101 年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習（中區）	6
	101.11.09	101 年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習（北區）	4
	101.11.21	101 年度改善無障校園環境工作坊	8
張瀞方	101.04.27	中區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知能研習第二梯次	6
	101.05.23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研討會	7
	101.08.02-101.08.11	正念減壓與壓力調適專業推廣工作坊	20
	101.06.02-101.09.15	中級手語研習暨翻譯班	24

	101.10.16	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6
	101.10.22	中區生命教育區域聯盟經驗傳承研討會	7

(三) 身心障礙輔導小組會議

資源教室每學期會召開「身心障礙輔導小組會議」，此會議由學務長召集本校行政單位主管及各系系主任共同討論，以研擬促進及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業務，且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出之需求進行跨單位的協調與合作。

貳、輔導工作

本校資源教室藉由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生活輔導、學業輔導、社會適應、心理輔導、行政支援及相關活動等輔導方式，期望讓資源教室學生得以適應大學生活外，同時提升學生的自我認同與學習能力，進而對未來生涯充滿希望和信心。

一、生活輔導

本校資源教室學生入學時除進行特殊需求調查外，每學年資源教室亦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學生宿舍特殊個案住宿申請，亦針對適應不良之個案至各系所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有關各類生活協助員申請、獎學金申請、活動訊息之傳達，均會利用簡訊系統或電子郵件告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執行情形詳述如下：

(一) 安排生活協助員

資源教室每學期初會調查身心障礙學生是否需要申請生活或課堂協助，並與提出課堂協助之學生的任課老師聯繫，說明該生提出課堂協助原因並請任課老師推薦適合擔任協助同學名單。此外，為了瞭解資源教室新生入學後所需協助，資源教室於暑假期間，邀請資源教室新生、家長、系所導師助教及導師，進行新生轉銜暨個別化支持會議。會議中請學生和家長填寫「特殊需求學生特教支援服務需求調查表」，該表除了做為學生入學後資源教室輔導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與課業資訊外，亦可提供任課老師授課參考。

(二) 個別化支持會議

每學年資源教室輔導員均會至各系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經由會議平台告訴師長，該系身心障礙學生的適應情況及所需協助，讓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

(三) 特殊身分宿舍申請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除了有住宿保障外，依其障礙狀況可向資源教室申請陪同住宿同學，以協助身障生得以適應住宿生活。

(四) E 化平台

本校提供 E 化平台服務，讓學生可自行上網加、退選、查詢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繳交作業等等各項服務，減少身障生進行行政作業繁複程序。

(五) 無障礙空間檢視

資源教室於每學年配合本校總務處營繕組進行無障礙空間改善需求調查，經由校園無障礙空間網路調查、輔導員主動詢問學生需求、學生主動寫信告知希望改善的校園區域，以及系所提供資源教室有關學生對於無障礙空間改善之方向等方式，經資源教室彙整資料提供給

總務處營繕組執行改善計畫，讓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能夠於生活上、學習上各方面皆安全無虞。

二、學業輔導

爲了減少身心障礙學生購買教材的壓力，每學期資源教室會詢問資源教室學生是否需協助購買教材，同時資源教室也提供課業輔導、筆記抄寫與教材轉換、特殊考試申請及特殊教育獎學金申請等服務。學習輔導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 課業輔導

某些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學生是學習弱勢，爲了弭補因先天的缺陷導致學習效果不佳之問題，本校資源教室提供身障生申請課業輔導、筆記抄寫及教材轉換協助。且提出課業輔導需求之身心障礙同學，每月需填寫課業加強輔導記錄表，以助資源教室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二) 教材補助

本校資源教室爲了減少學生購書經濟壓力，經由資源教室評估後，每學期最多可購買三本教科書，並於期末時將教科書繳回資源教室。

(三) 特殊考試申請

每學期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個月，資源教室輔導員會請資源教室同學填寫「資源教室特殊考試需求申請表」，並於同學申請此服務後和任課老師或教學助理聯繫考試時間、方式及地點之安排。

(四)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獎助學金申請

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每年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助學。資源教室會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後，用電子信箱或簡訊提醒學生申請。

三、社會適應

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因爲身體缺陷，比一般人無自信，因此社會適應能力較爲薄弱。爲了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力，作爲學生們踏出校園之準備。本校資源教室鼓勵身心障礙學生成立慧心活動組，培育身心障礙學生活動設計及與人際互動之能力，藉此增進學生社交正常化。此外，資源教室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課業學習情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工讀機會。

(一) 提供工讀機會

爲了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因升學造成家中經濟負擔及訓練學生未來於職場的工作能力與態度，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工讀機會，藉由工讀經驗培養學生進入職場後負責及獨立的態度。

(二) 期初及期末聚會

每學期資源教室會舉行期初與期末聚會，藉由期初聚會讓身心障礙生能彼此認識與交流，並傳達資源教室辦理的活動及提供的資源。資源教室業可經由期初聚會，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修課情形。此外，經由期末聚會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寒、暑假計畫，並從活動中增加學生人際互動機會，建立團體關係培養社交能力。

(三) 戶外教學活動

由於有些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學生行動不便，較少有出遊的經驗。資源教室爲了豐富身心障礙學生另類的生活體驗及培養學生休閒生活，每學年均會辦理一次戶外教學活動，以增進資源教室學生與人群及大自然接觸的機會。

(四) 增能社課

讓身心障礙學生多元發展是資源教室的目標之一，因此每學期會由資源教室學生自組的慧心活動組設計各類課程。經由增能社課使資源教室學生學習課業以外的技能，豐富生命經驗進而促進自我成長。

四、轉銜服務

每學年度資源教室均會針對新生進行新生轉銜服務，並協助當年度之應屆畢業生召開畢業轉銜會議。

(一) 新生轉銜會議

每年暑假開學前，資源教室會先與當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之高中輔導老師聯繫，從中了解身障生高中時曾接受哪些特殊教育資源。除此之外，輔導員亦會和學生本人聯絡，並邀請學生及家長、入學後的系所導師及助教召開新生轉銜會議，從該會議中告知學生、家長及導師，學生入學後資源教室可提供之資源與服務。

(二) 畢業生轉銜會議

資源教室於每學年下學期會邀請將畢業的身心障礙學生、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到校召開畢業轉銜會議，從會議中告知身障生畢業後有哪些資源可使用，並了解學生未來的生涯規劃，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五、心理輔導

本校資源教室附屬於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當身心障礙學生若有生涯、情緒、家庭等困擾或疑惑時，可立即轉介身心障礙學生給諮商師，請其安排諮商。再者，本校有招收精神障礙學生，諮商中心亦提供精神障礙學生長期且定期諮商協助。

六、行政支持

爲了因應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上體育課的特殊需求，本校通識中心體育組特別開設「適應體育班」，給予本校持有身心障礙的學生選修。再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亦會提供各類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公告與學雜費減免資訊。學務處住宿服務組也會每學期調查身心障礙學生是否需要陪同住宿。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亦會定期寄送台中榮民醫院暨大分部門診時間表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七、相關活動

除了提供生活輔導、學業輔導、社會適應、轉銜服導、心理輔導和行政支援外，爲讓強化全校師生對人的尊重與關懷，增進全校師生們對特殊學生的了解與接納，資源教室每學年度均會辦理全校性的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期許達到「零拒絕、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參、10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重點工作事項

月份	重點工作事項
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申請特殊考試協助（期末考） 2. 整理學生上學年借用之書籍及器材 3. 與任課老師及助教聯繫，了解身障生總體學習及生活適應狀況 4. 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 5. 視力障礙學生點字書製作 6. 擬定下年度工作計畫 7.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
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學生需求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 2. 資源教室學生本學期課表建檔 3. 聯繫語文中心、通識中心（含體育組）、各系教師，告知任課老師其授課班級有資源教室學生，請給予所需協助 4. 學生資料新增（未於通報網上之學生報部新增） 5. 協助資源教室學生選課 6. 資源教室學生協助同學與課業輔導申請 7.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 8. 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三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期初聚會 2. 協助輔具申請與保養 3. 聯繫系所教師協助學生課業加強相關事宜 4. 增購以利學生學習之相關教材和消耗品 5. 召開身心障礙輔導小組會議 6. 辦理資源教室學生能力增長課程 7. 資源教室慧心活動組志工培訓營 8.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 9. 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四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資源教室學生下年度學生宿舍及協同住宿同學申請 2. 辦理就業博覽會及身障者就業面面觀講座 3. 協助學生申請特殊考試協助（期中考） 4. 向教務處索取下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之錄取名單 5.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 6. 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五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教室機構參訪及出遊 2. 邀請已就業之學長姊回娘家，分享工作經驗 3. 協助學生申請職業輔導評量（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4. 登錄畢業生轉銜表資料，辦理畢業轉銜座談會 5.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 6. 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六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學生申請特殊考試協助（期末考） 2.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 3.完成學生畢業轉銜表資料將之傳送到相關單位 4.送舊暨期末座談會 5.關心身心障礙學生 6.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7.整理學生上學年借用之書籍及器材 8.與任課老師及助教聯繫，了解身障生總體學習及生活適應狀況
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視力障礙學生點字書製作 2.聯繫資源教室新生所屬學校之老師，進行轉銜服務，了解障礙情形與協助注意事項 3.學生資料之整理與更新 4.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5.擬定下學期之工作計畫 6.關心身心障礙學生
八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及建檔新生入學資料 2.聯繫資源教室新生所屬學校之老師，進行轉銜服務，了解障礙情形與協助注意事項 3.聯繫新生及家長確認入學情形與需協助事項，並寄送入學後須填寫之轉銜資料 4.聯繫輔具中心，協助學生申請視障、肢障、聽障輔具 5.關心身心障礙學生 6.新生住宿調查（協助無障礙宿舍申請）
九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新生轉銜暨個別化支持會議 2.至宿舍學生宿舍了解學生住宿適應情形 3.至各系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 4.資源教室學生本學期課表建檔 5.聯繫語文中心、通識中心（含體育組）、各系教師，告知任課老師其授課班級有資源教室學生，請給予所需協助 6.學生資料新增（未於通報網上之學生報部新增） 7.資源教室學生協助同學與課業輔導申請 8.關心身心障礙學生 9.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十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各系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 2.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登入下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3.辦理期初聚會 4.協助輔具申請、保養及評估 5.召開身心障礙輔導小組會議 6.辦理資源教室學生能力增長課程 7.增購以利學生學習之相關教材和消耗品

	8.協助資源教室學生選課 9.關心身心障礙學生 10.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十一月	1.協助學生申請特殊考試協助（期中考） 2.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系列宣導活動 3.報教育部申請新年度資源教室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4.關心身心障礙學生 5.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十二月	1.辦理資源教室學生能力增長課程 2.年度經費核銷與結案工作 3.期末聚會 4.關心身心障礙學生 5.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肆、結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位於台灣中心的埔里，對外交通雖不如都會型學校便利，但也因地處偏遠的特質，才得以讓暨大的每一位學生們，可以在極具人文氣息與自然美景的環境度過四年的大學生涯。本校資源教室秉持「開闊」、「關懷」、「開創」的價值觀，培育身心障礙學生樂觀且不畏艱難的態度。資源教室於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的過程中，尊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並掌握機會均等的理念，協助每位學生求學過程順利，不因為身體的殘缺而有所限制。同時期許每位學生，畢業後都能找到自己的生涯定位，讓看似殘缺的生命，獲得全然的釋放，並學會用不同的方式擁抱人生。

正本

檔 號：STA 0204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10
聯絡人：鄭浩宇
電 話：(02)77367890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2003353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申請表乙份

主旨：核定本部補助貴校辦理102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請檢據報部憑撥，並依說明5檢附會議紀錄一併報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請依「102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合計金額請款，所送領據須註明經常門及資本門之分別請領金額。
- 三、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等程序，悉依本部補助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檢附經本部核定之10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請切實依計畫執行；各補助項目之經費如有不足，請以學校資源協助，勿損及學生權益。
- 五、依據上開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應由一級單位主管召開會議討論「學校年度特教工作計畫」，經查貴校所送申請資料尚缺前開會議之會議紀錄，請於檢送領據時一併報部。

學生事務處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部長 蔣偉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102年3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3181)號



2972-9438

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籌設規劃書（草案）

一、前言

本校自民國 84 年創校迄今，持續穩定發展，陸續培育許多優秀人才，現今校友人數業近萬人。為加強校友間與母校的互動與互惠，實有成立校友服務權責單位之必要。

本校現分由秘書室與學生事務處分別處理畢業生流向調查與校友相關業務，備多力分。實有必要整合學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與秘書室校友聯絡業務，成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統籌事權、提升效力。

本校為目前國立大學中少數尚未成立專責職涯與校友服務單位學校，相關業務散佈於秘書室及學生事務處。為符合各校組織發展趨勢，整合本校相關業務，並宣示對學生職涯輔導與校友服務工作的重視，以靈活與彈性因應未來高等教育變局，特擬具本校「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籌設規劃書。

二、籌設規劃

參酌他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權責單位及業務內容，擬規劃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單位如下：

- (一) 結合學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業務與秘書室校友聯絡業務，成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設於學務處下二級單位，以統籌事權、提升效力。
- (二) 業務內容包括：
 1. 職涯發展業務：
辦理各院系就業講座；辦理各院系職場參訪；辦理各院系考試系列活動（含升學、留學、公職與證照）；辦理畢業生拍照與

畢聯紀念冊製作事宜；執行畢業校友動態追蹤與滿意度調查；辦理教育部各類職涯發展與媒合方案；辦理考選部各項公職考試學歷查驗作業；面試體驗系列活動；大一新生入學營之「新生心測及生涯樹」推廣；全校班級座談策劃；心理測驗量表管理與添購（心測個管）；規劃及推廣 E-Portfolio 系列活動（含文宣品製作）。

2. 校友服務業務；

畢業生及校友資料庫建檔、更新與查詢；協助海內外地區及系所校友會推展；建立與維護校友聯絡社群；辦理校友回娘家或其他相關活動；辦理傑出校友遴選；提供求才、求職資訊，協助職涯規劃；其他校友服務，如電子賀卡寄送等。日後將視發展狀況陸續規劃校友電子報、申請停車證、校友證、借閱圖書、使用體健中心設施等福利措施。

（三）單位人力暫定規劃：

中心主任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下設兩名組員及一名諮商師。

（四）為辦理前揭事項，所需經費擬常態編列於各相關單位或校友服務單位項下。

三、 配套措施

■ 組織及法規修訂：請人事室協助配合「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成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 人員需求配置：另案簽核

■ 經費需求：另案簽核

■ 空間需求配置

整修原學生活動中心五樓「副學務長室」，新設「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四、執行時間表

完成時間 工作項目	6/5	6/30	7/15	8/1
提行政會議討論	■			
提校發會討論		■		
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人員調撥與空間規劃	■			
正式掛牌運作				■

五、附錄：

(一) 各校校友聯絡業務一覽表

(二) 本校與他校校友服務相關業務對照表

(一) 各校校友聯絡業務一覽表

學校	一級單位	權責單位	業務內容	人員
台大	原為秘書室，日前移至財務管理處	校友聯絡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友證相關業務。 2. 聯繫本校各地區校友會，並協助相關校友服務。 3. 協助籌辦執行校友返校活動。 4. 協助校友 30 年重聚會、40 年重聚會之籌備會議召開、聯繫等相關事宜。 5. 校友聯絡室網站、Facebook 粉絲團及校友動態系統之資訊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校長暨財務長 ● 幹事二名
清大	秘書處	校友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傑出校友遴選。 2. 辦理全校受贈之致謝相關事宜、捐款網頁之受贈捐款資料更新。 3. 辦理校友會重要會議召開(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等)。 4. 校友通訊刊物出版(報導母校近況及校友各項訊息、活動，強化母校與校友間連結)。 5. 辦理各項校友活動(如老梅竹賽、未婚校友聯誼、親子繪畫、徵文等)。 6. 拓展校內、校外單位服務及活動予校友(如校園診所服務、寫作中心諮詢等) 7. 校友服務中心網頁維護及 Facebook 社群經營管理。 8. 校友服務中心電子報編纂、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主任秘書兼中心主任 ● 助理管理師 ● 行政助理

學校	一級單位	權責單位	業務內容	人員
			9. 受理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 10. 提供校友各項服務(如校友證製作、借書證申請、中英文成績申請單、學位證書補發、役期折抵申請、無線網路申請、代辦游泳證等)。 11. 校友電子郵件信箱申請與協助校友系統帳號相關問題。 12. 協助校慶活動相關事宜	
交大	秘書室	校友聯絡中心	1. 校友資料庫資料維護。 2. 綜理校友服務事務。 3. 校友採訪暨校友電子報製作。 4. 交大紀念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員 二名
政大	秘書處	秘書處三組	辦理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等相關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長資深行政秘書 ● 行政秘書 ● 一級行政專員
成大	校友聯絡中心	校友聯絡中心	1. 推動海內外各地區成立校友會並協助其會務推展。 2. 校友返校洽公訪問之安排及接待。 3. 校友資料之建檔、更新與查詢。 4. 推動校友會館之籌建及相關工作。 5. 彙整校友人力資源，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 6. 促進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 7. 校友會訊及簡訊之編輯與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心主任 ● 校友資料庫 ● 活動 ● 財務 ● 採訪編輯

學校	一級單位	權責單位	業務內容	人員
			<p>版。</p> <p>8. 學校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p> <p>9. 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p> <p>10. 彙集校友對母校之興革意見。</p> <p>11. 協助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之表揚工作。</p> <p>12. 協助本校對外募款事宜。</p> <p>13. 協助校友申請成績單、學位證明、校友借書證及校友卡等。</p> <p>14. 協助國內外校友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p>	
中山	秘書室 公關資源組	校友服務中心	<p>1. 協助校友總會及分區校友會會務。</p> <p>2. 校友聯誼、校友返校活動規劃與執行。</p> <p>3. 傑出校友遴選業務。</p> <p>4. 校友服務中心日常業務：辦理校友證、校友返校接待、校友資料更新等。</p> <p>5. 支援專案性勸募活動。</p> <p>6. 校友服務中心所屬各類網站維護。</p> <p>7. 支援成立分區校友會，協助校友加入各分區校友會。</p> <p>8.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p>	● 行政助理
中央	秘書室	校友服務中心，其業務包括： 1. 校史建置與推	<p>1. 校友福利：提供校友證申辦，整合校內外各項優惠，提供校友多項福利。另開放申請校友終身電子信箱，享有 10Mb 免費空間。</p> <p>2. 校友聯絡：與中大校友總會、</p>	<p>● 中心主任</p> <p>● 專員三名</p> <p>● 專任助理</p>

學校	一級單位	權責單位	業務內容	人員
		廣 2. 校友服務	各系所友會密切合作，舉辦各項聯誼及學術活動，積極促進校友聯繫與校內師生互動，共同提升中大知名度。為此，本中心建置「中大全球校友服務網」與「中大校友通訊電子報」，提供校內最新動態、校友活動、校友服務申請與線上更新個人資料等功能，以即時服務校友。 3. 傑出校友遴選：每年遴選傑出校友勉勵後學，傳承本校誠樸雄偉的精神。	
中興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下設服務組、募款組	1. 校友資料庫 2. 校友證及校友服務 3. 校務基金捐款 4. 校友通訊及校友聯絡 5. 傑出校友表揚 6. 校友刊物及通訊發行及寄送 7. 引薦校友資源 8. 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心主任 ● 聯絡組組長及行政組員 ● 服務組組長及行政組員
逢甲	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	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	辦理校友聯絡及就業輔導有關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心主任 ● 就業輔導 ● 校友服務

學校	一級單位	權責單位	業務內容	人員
東華	學生事務處	畢業生與校友服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職場實(見)習業務。 2. 校園徵才活動。 3. 畢業生及校友就業調查。 4. 系友座談會、業界校友講座。 5. 企業雇主僱用滿意度調查。 6. 校友交流資訊平台。 7.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長 ● 組員 ● 助理二名
靜宜	學生事務處	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友聯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校友資料庫，建立完整校友聯絡網。 (2) 協助國內外校(系)友會之發展。 (3) 辦理校友獎學金、傑出校友之選拔，以及表揚之業務。 (4) 辦理募款業務及徵信，推動募款活動。 2. 生涯暨就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生涯輔導活動。 (2) 辦理就業輔導服務。 (3) 提供升學、留學等輔導服務。 (4) 提供各項資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一名 ● 秘書一名 ● 組員若干名
東海	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	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輔導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涯興趣量表測驗及諮商講座。 (2) 各種職涯規劃、自我探索講座、研習營活動。 (3) 各大知名企業參訪活動。 (4) 生涯圖書及雜誌資訊服務。 (5) 辦理並執行職涯志工服務團招生、培訓及服務。 (6) 辦理大型校園徵才博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 ● 專員 ● 組員 ● 辦事員三名 ● 教卓助理二名

學校	一級單位	權責單位	業務內容	人員
			<p>(7) 辦理企業雇主徵才說明會、求職求才登記。</p> <p>(8) 實習與工作機會徵詢。(9) 畢業生現況調查。</p> <p>2. 校友聯絡業務</p> <p>(1) 校友資料管理電腦化。</p> <p>(2) 寄發東海人季刊。</p> <p>(3) 發送東海消息電子報。</p> <p>(4) 提供校友電子郵件系統申請。</p> <p>(5) 辦理校友聯誼活動：校友返校日、校友家庭日、接待返校校友。</p> <p>(6) 參與並協助成立系友會、校友會。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及校友卓越講座。</p> <p>(7) 辦理訪問國內外校友。</p> <p>(8) 提供校友服務：協尋校友、代理申請成績等。</p> <p>(9) 協辦畢業同學會。</p>	
中國醫	學務處	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組	<p>1. 就業輔導及資訊：就業諮詢、辦理生涯規劃輔導講座座談、辦理企業廠商參訪、辦理徵才活動、求職求才登錄暨推薦、履歷自傳求職面試訓練、企業廠商資訊查詢、職業訓練資訊查詢、公職考試、技能檢定資訊查詢、生涯諮商會談、企業駐診服務、就業健診服務、辦理生涯義工組訓練。</p> <p>2. 校友服務：校友資料查詢、畢業校友動態調查、畢業校友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務處組長/秘書 ● 約聘社團輔導人員

學校	一級單位	權責單位	業務內容	人員
			繫及服務、畢業校友返校座談、寄發中國醫藥大學導報、中英文證明文件申請服務。	

(二)本校與他校校友服務相關業務對照表

業務項目	本校目前現況說明
校友資料庫建檔、更新與查詢	尚無獨立校友專用系統，目前以本校「教務系統」為主，已召開會議召集相關單位共同強化資料庫項目，未來將請各系所協助更新。
協助海內外各地區及系所校友會推展	100年年底成立校友總會，目前協助澳門校友會成立，未來持續推動其他地區校友會。
校友返校參與活動	101年校慶活動時，邀請各系所校友返校植樹活動。
傑出校友遴選	規劃中
校友通訊刊物	建議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暨大校訊內容。
校友聯絡社群建立與維護	目前已在臉書(Facebook)上設立澳門校友籌備會，未來可再拓展更多聯繫社群。
提供求才、求職資訊，協助職涯規劃	規劃中
校友服務-校友證、借書證、成績單證明文件申請、永久電子郵件信箱	<p>校友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結合信用卡？悠遊卡？是否收取工本費？ 2. 先前已上簽會圖書館、體健中心，兩單位皆可配合校友證之進出刷卡，但服務內容仍有細節需詳細規劃。 <p>成績單證明文件申請：</p> <p>可至教務處註冊組下載表單，填申請單>至郵局繳費>申請單寄到註冊組，如需代為寄達，另附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p> <p>永久電子郵件信箱：</p> <p>學生帳號終身保留，畢業後身份轉為校友，全面轉到cloudmail。</p> <p>電子賀卡：</p> <p>102年過年前，已以校長名義寄出電子賀卡，未來可規劃生日賀卡、節日賀卡等。但由於目前校友資料庫中之電子郵件尚未完全更新成常用信箱，故從系統上顯示之開啟比率低。</p>
校友捐贈	目前陸續有校友捐贈，多以回饋至所屬系所為主。
校友專案勸募-校園建築、會館等	規劃中
學校紀念品販賣	規劃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u>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u>、校園安全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p> <p>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p> <p>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u>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u>、校園安全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p> <p>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p> <p>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u>作業組</u>、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p>	<p>一、為統整校內資源、減少溝通協調成本，特整合學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業務及秘書室校友聯絡業務，在學務處下成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中心編制1名主任(教師兼任)、2名約用組員及1名約用諮商師。</p> <p>二、現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業務移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諮商輔導業務維持在原單位，並依業務性質更換中心名稱。</p> <p>三、另同條第1項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九、秘書室。</p> <p>十、人事室。</p> <p>十一、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九、秘書室。</p> <p>十、人事室。</p> <p>十一、會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7款(計網中心作業組裁減)、第11款(主計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變更)修正部分，業經102年5月8日第38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四、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1項第2款相關條文文字。</p>

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總說明

1020522

大學競爭力來自於優秀的師資，延攬優秀的人才除了提供良好的學術研究環境外，應有完善配套制度，使其有足夠的誘因吸引頂尖優秀人才至本校擔任契僱教師。

各單位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或籌得配合計畫款為主要財源所聘用專案教師，因其特性與約聘教師不同，無法一體適用本校「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為因應各單位專案計畫之實際需要及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增進學校用人彈性，爰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專案教師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專案教師之職務分級。(草案第三點)
- 四、進用專案教師，應先簽准後始得辦理相關遴聘事宜。(草案第四點)
- 五、專案教師之進用程序。(草案第五點)
-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草案第六點)
- 七、專案教師送審及升等規定。(草案第七點)
- 八、專案教師報酬標準。(草案第八點)
- 九、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專案教師聘任期間權利義務事項由契約訂之。(草案第十點)
- 十一、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本要點實施方式。(草案第十二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說明對照表

1020522 版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教師定義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四、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應自籌財源，並填具申請表（如附件）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進行相關聘任程序。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時，應自籌財源，並簽請學校同意，始得進行相關聘任程序。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與聘任程序，除年齡外，餘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為因應教學需要，減低聘任後報到不確定性，由聘任後報到，以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惟財源不足時，應即停止聘任。	明訂專案教師聘期。

條 文	說 明
<p>七、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p> <p>專案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審查。</p>	<p>專案教師訂位在兼任教師與約聘教師之間，基於單一計畫或經費所聘臨時性擔任部份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教師，爰專案教師請證比照約聘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得參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p> <p>專案教師之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p>	<p>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原則得參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惟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或用人單位依契約方式約定。</p>
<p>九、專案教師經依本校新聘教師之程序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曾任專案教師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員額、年資為更明確規範。</p>
<p>十、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參考格式如附件）。</p>	<p>為讓專案教師進用更具彈性化，以配合不同計畫用人，其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用人單位可依其性質以契約訂定。</p>
<p>十一、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p>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法公告施行方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之編制外人員。
-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四、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應自籌財源，並填具申請表（如附件）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進行相關聘任程序。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與聘任程序，除年齡外，餘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惟財源不足時，應即停止聘任。
- 七、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審查。
-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得參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專案教師之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 九、專案教師經依本校新聘教師之程序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曾任專案教師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

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參考格式如附件)。

十一、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系、所、中心徵聘專案教師申請表

單位： 院 系、所、中心 （聘任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一、目前本單位員額運用及課程安排狀況				
1、現有專任教師 人；行政助理 人；實際授課兼任教師 人。				
2、課程安排：超時授課教師 人；超時授課時數 時；授課不足教師 人；授課不足時數 時。				
3、系所開課及替外系所授課情形：				
二、擬申請聘用教師情形				
1、擬聘職級： ；名額 人。				
2、經費來源：				
3、擬新聘教師之理由與課程安排：				
4、計畫執行期間：				
5、應徵人員需具資格條件：				
6、系所中心聯絡人、電話：				
系所中心	學院意見	教務處意見	人事室意見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延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參考樣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需要，聘任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惟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二、工作內容：（由擬聘單位擬定）

三、報酬：（由擬聘單位擬定，得參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薪級。）

四、授課時數：（由擬聘單位擬定）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六、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七、離職儲金：

（一）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二）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五）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八、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前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

得異議。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 乙方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九、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晉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

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一、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服務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不含生日禮卷)。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三、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四、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五、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十六、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計畫中止或教學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 十七、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及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